

年報 2008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0175)





# 目 錄

2	主要數據
	<b>評論</b>
8	致股東函件
	<b>表現與管治</b>
14	管理層報告書
3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36	企業管治報告
42	董事會報告書
	<b>賬目</b>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4	綜合收益表
55	綜合資產負債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b>本公司</b>
112	公司資料

# 主要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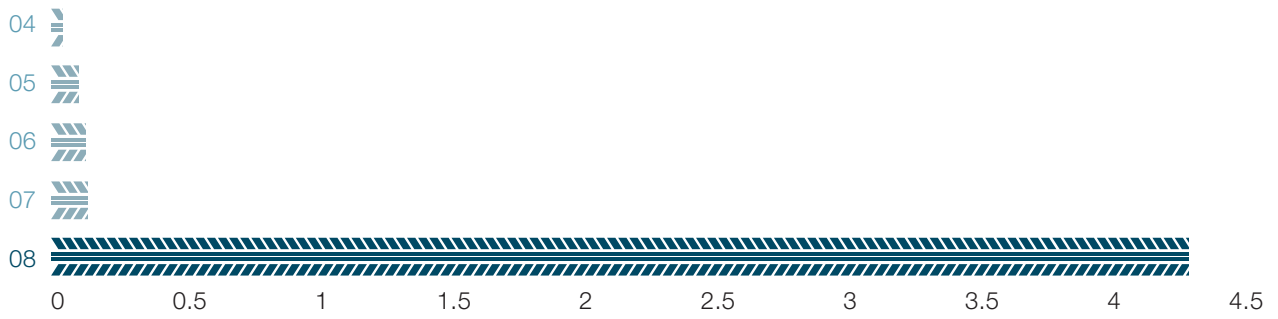
##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

###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289,037	131,720	127,006	105,467	43,673
稅前溢利	917,922	307,373	215,734	119,992	85,846
稅項	(51,869)	(1,606)	(1,585)	–	–
本年度溢利	866,053	305,767	214,149	119,992	85,846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79,053	302,527	208,752	115,260	86,346
少數股東權益	(13,000)	3,240	5,397	4,732	(500)
	866,053	305,767	214,149	119,992	85,846
資產與負債					
總資產	10,150,969	2,920,351	1,844,068	896,107	722,975
總負債	(5,368,488)	(373,281)	(794,142)	(56,730)	(24,271)
權益總額	4,782,481	2,547,070	1,049,926	839,377	698,704
代表：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4,197,862	2,343,845	1,030,157	830,003	693,961
少數股東權益	584,619	203,225	19,769	9,374	4,743
	4,782,481	2,547,070	1,049,926	839,377	698,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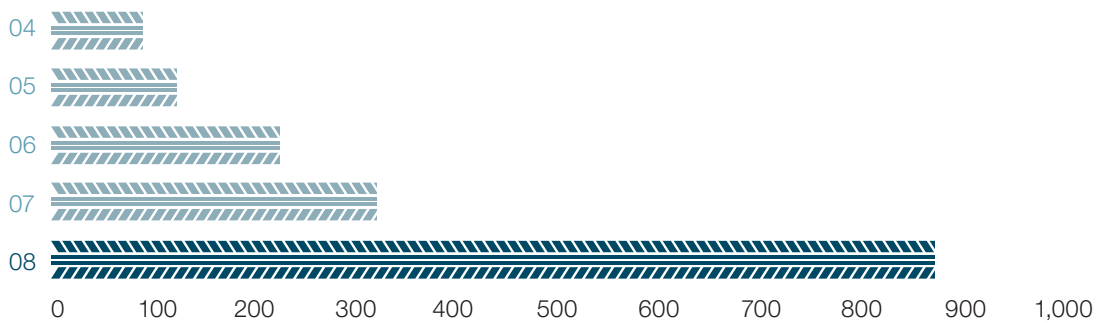
營業額  
(人民幣十億元)



總資產  
(人民幣十億元)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摘要

A.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百分比變動 增加/ (減少)
<b>本年度</b>			
營業額(人民幣千元)	4,289,037	131,720	3,156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溢利(人民幣千元)	879,053	302,527	191
<b>每股</b>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15.04	6.14	145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14.28	6.04	136
每股股息(人民幣分)	1.4	1.1	27
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元)	0.65	0.45	44
<b>年終</b>			
股東資金(人民幣千元)	4,197,862	2,343,845	79
總資產(人民幣千元)	10,150,969	2,920,352	248
已發行股份數目	6,489,755,450	5,201,083,450	25
年內股份價格			
—最高價(港元)	1.05	1.46	(29)
—最低價(港元)	0.15	0.76	(72)
<b>財務比率</b>			
資本負債比率 = (借貸/股東資金)(%)	25.3%	13.5%	87
總資產回報率(%)	8.7%	10.3%	(16)
股東資金回報率(%)	20.9%	12.9%	62

B. 主要中國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中國附屬公司，即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及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的合併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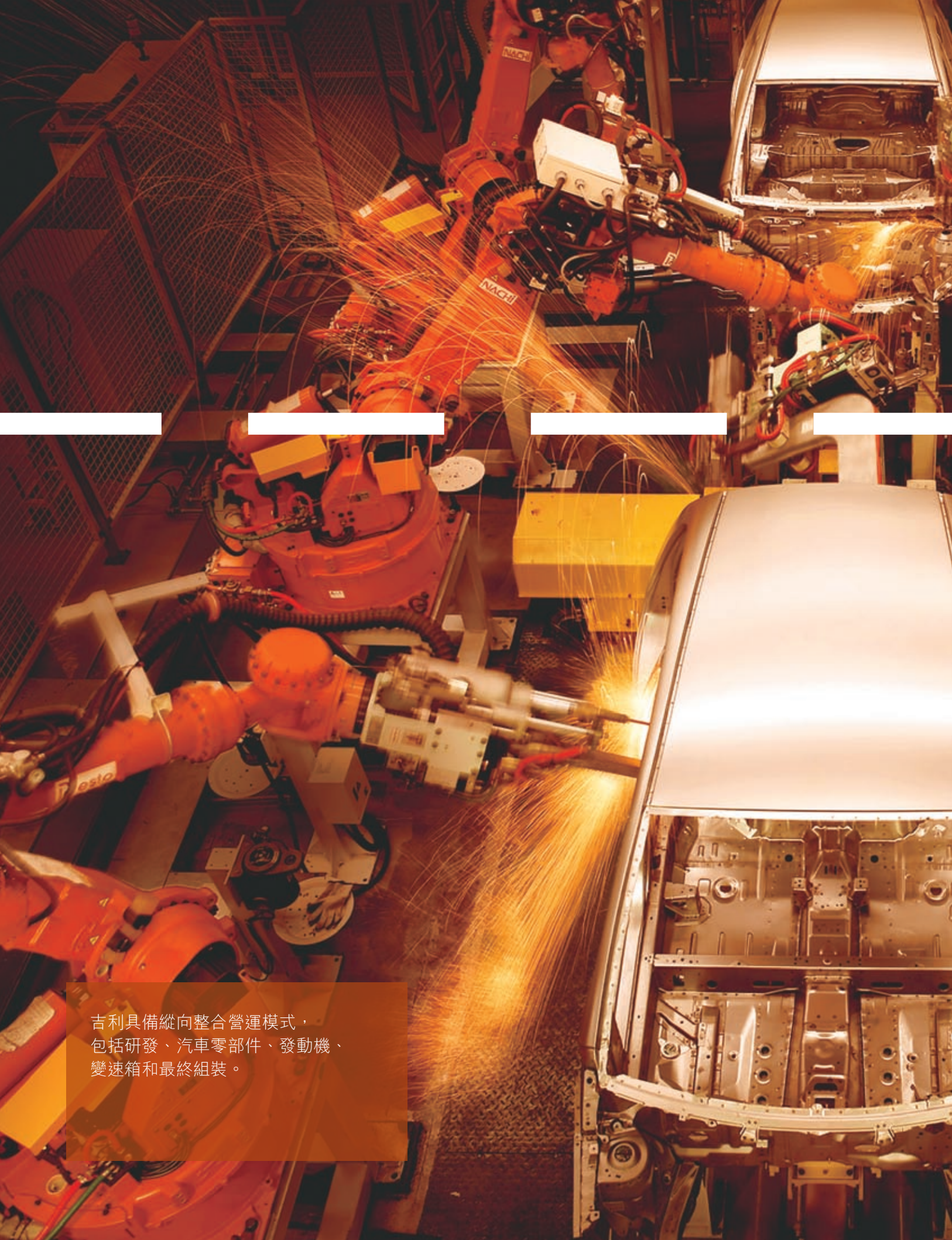
合併業績－主要中國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6,728,263	10,896,352
銷售成本	(15,089,129)	(9,527,897)
銷售稅	(15,918)	(8,801)
毛利	1,623,216	1,359,654
其他淨營運收入	417,385	206,397
分銷及銷售費用	(500,993)	(467,350)
行政費用	(327,414)	(286,544)
財務費用	(92,246)	(59,345)
稅前溢利	1,119,948	752,812
稅項	(55,226)	(25,286)
年度溢利	1,064,722	727,526
歸屬：		
主要中國附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62,771	724,410
少數股東權益	1,951	3,116
銷售量(輛)	1,064,722 204,205	727,526 181,517

\* 所呈列數字並未反映本集團綜合入賬而作出之公平值調整

合併資產與負債－主要中國附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72,957	2,818,977
無形資產	638,681	170,359
預付租金款項	1,051,745	1,026,732
商譽	—	40,842
長期遞延開支	300,628	3,564
長期投資	1,800	1,800
	5,165,811	4,062,274
流動資產		
存貨	486,198	621,007
預付租金款項	26,611	24,928
應收票據	1,193,234	864,63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439,972	537,272
應收關連公司賬項	2,495,552	1,582,945
短期投資	10,461	11,847
可收回稅項	3,205	6,727
有抵押存款	853,94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0,857	945,750
	6,110,038	4,595,107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685,588	562,338
應付票據	1,834,234	736,800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2,105,151	1,421,444
應付關連公司賬項	2,541,717	1,730,885
稅項	28,516	15,814
應付股息	—	465
	7,195,206	4,467,74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085,168)	127,361
	4,080,643	4,189,635
資本及儲備		
繳足資本	3,157,300	2,879,720
儲備	803,608	1,070,991
歸屬主要中國附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3,960,908	3,950,711
少數股東權益	32,735	6,784
總權益	3,993,643	3,957,495
非流動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	87,000	232,140
	4,080,643	4,189,635



吉利具備縱向整合營運模式，  
包括研發、汽車零部件、發動機、  
變速箱和最終組裝。



A photograph of an industrial robotic welding station. An orange robotic arm is positioned over a car chassis, with a bright yellow-orange flame and sparks emanating from the welding point. The background shows a factory interior with a grid-like ceiling structure.

不斷改進 → 逐步提升

# 致股東函件

本人現代表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全年之業績報告。



李書福  
主席

## 財務回顧

二零零八年堪稱是本集團歷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完成了收購旗下五間主要聯營公司的更多權益，將其持股比例增加到91% (「收購」)，並成功轉變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吉利控股集團」)之汽車相關資產的最終控股公司。透過該項收購計劃，本集團所依賴之主要盈利來源的五間主要聯營公司(他們實際上包含了絕大部分吉利控股集團旗下的汽車相關業務)已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由二零零八年七月開始，本集團已將其有關業務的財務業績合併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受惠於將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汽車製造業務之財務業績全數合併於報表中，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營業額顯著上升至人民幣42億8仟9佰萬元。鑑於本集團五間主要附屬公司—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金剛」)、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陸虎」)及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湖南吉利」)—(統稱「附屬公司」)盈利貢獻的大幅增長，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利潤達到人民幣8億7仟9佰萬元，比二零零七年同期大幅上升191%。其盈利貢獻的大幅增長部分得益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年中完成對所屬五家主要聯營公司股權的收購，從而將持股比例由46.81%增持到91%，部分則受惠於附屬公司通過成功的戰略轉型，產品組合中高端轎車的比例增多以及同期產品售價穩定所致。同時，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的業績表現強勁亦得益於附屬公司顧客服務水準的不斷提升、產品質素的顯著改善以及產品可靠性的穩定提高。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八年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6仙(二零零七年為港幣1.3仙)。

### 業務回顧

中國市場對轎車的需求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開始顯著放緩，加上中國於上半年的高通脹及原材料價格顯著上升從而對生產成本構成重大壓力，以及隨之而來的第三季度環球金融市場危機的陰影下消費者信心嚴重受挫，造成大多數中

國轎車商在二零零八年的大部分時間內都處於極為艱難的經營環境之中。

儘管面對著極大的困難與挑戰以及年末出口銷量的顯著放緩，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仍能在銷量和利潤方面達到歷史新高。這主要有賴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在顧客服務滿意度、產品質素和可靠性以及品牌形象方面的持續提升。

為應付市場環境的千變萬化，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五月開始進行了重要的「戰略轉型」，即透過增加生產較高檔次及較大型的轎車，以及在提高本集團技術水準，增強競爭力及提升產品品牌形象方面增加了更多的投入，使吉利轎車的競爭優勢由過去的以價格為主導轉向為以技術及性能領先為主導。該「戰略轉型」在二零零八年已開始產生顯著的正面效果，使本集團在國內和海外轎車市場顯著放緩的環境下依然錄得卓越的業績表現。由於「戰略轉型」的初步成功，本集團終能成功地於本年度完成推出利潤較高的新車型取代以往的低價車型。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共售出204,205台吉利及華普品牌轎車，較二零零七年上升12%。其中19%，即37,940台轎車出口至海外，比二零零七年大幅上升80%。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在中國汽車市場的總銷量達到166,265台，按年增長4%。雖然本集團在中國市場銷售增長相對放緩，但是本集團在增加高價車型的產品組合方面取得顯著的改善。本集團三款高價轎車「自由艦」、「吉利金剛」及「遠景」佔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總銷售量的76%，而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則分別只佔63%及少於40%。本集團憑藉著產品組合結構的改善，顧客服務滿意度及品牌形象的提升所達致的產品價格的穩定以及通過鞏固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而取得穩定的原材料成本價格，使年內產品的邊際利潤得到良好的保障。本集團旗下五間主要附屬公司總計淨利潤較二零零七年上升47%，至人民幣10億6仟3佰萬元，而汽車銷售收入亦有16%增長，至人民幣81億5仟7佰萬元。兩者皆創下本集團歷史上的最佳紀錄。

## 展望

憑藉兩年多前適時推行的「戰略轉型」，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創下集團歷史上最佳銷售量及盈利表現。該「戰略轉型」迄今

為止為本集團業績帶來非常正面的影響，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推出的全新經濟車型平臺「吉利熊貓」獲得空前成功，而中國轎車市場最新的主要行業調查結果亦指出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顧客滿意度均有大幅度提升便是明證。我相信「戰略轉型」將於未來數年持續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從而提高公司股東的回報。

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專注於汽車業務的經營及擴展，積極尋找途徑及機會以擴充產品種類，包括更高增值產品，並逐步將業務拓展至世界各地，最終在國際市場中成為最安全、最環保及最節能的汽車供應商。為此，本集團將持續投放大量資源於新產品平臺、新技術及新車型的研發，以拉近與國際上主要汽車公司的技術差距。為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及整體競爭力，本集團還會在產品品質控制、技術提升及研發、零部件採購、市場推廣及銷售、客戶服務五方面繼續作出改善。

隨著全球大部分市場汽車銷售情況將進一步放緩，我認為對於大部分同業而言，二零零九年將是極具挑戰的一年。由於本集團主要的海外市場深受金融危機影響，來年的出口業務將面對很大的挑戰。有鑑於這些海外市場仍未有步入復甦跡象，本集團將採取主動的態度，致力發掘其他對我們的產品具有極大潛在需求而又受到金融危機較少影響的海外市場。另外，本集團將繼續進行「戰略轉型」計劃，以進一步提升產品競爭力。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其他重點目標包括：繼續提升顧客服務滿意度及全面實行「產品平臺」及「多元化品牌」策略。

從正面而言，中國的轎車需求到目前為止僅受到輕微的影響。基於中國的汽車市場尚未完全成熟，而中國汽車企業現在的財務槓杆水平仍非常低，全球金融危機對中國的汽車市場和主要的中國汽車生產商的影響仍然很小。再加上中國人均汽車擁有率尚屬較低水平，故此我相信中國在新的一年里仍將會是全球汽車市場中表現最佳的汽車市場。

此外，中國政府亦在新的一年裏以汽車需求達到正增長為目標，推行積極的措施，以刺激符合能源效益及環保的經濟型汽車的內需市場。

伴隨著初期「戰略轉型」的成功，透過新實行的「平臺戰略」以更高質素的高價車型取代舊有的低價車型，我相信良好的市場定位能使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更有效地擴大中國市場佔有率。另外，基於二零零八年年中完成的收購導致本集團在吉利汽車製造業務的利潤份額幾乎成倍增長及二零零九年較低成本基礎，該定位必將有助於本集團於未來數年能維持現有的盈利增長。

**李書福**

主席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為了成為汽車業之領先者，吉利不斷大量投資於智能資源和最新技術。

全速前進 → 市場領先



# 表現與管治

## 整體業績

儘管中國轎車市場於二零零八年年中後顯著放緩，但受惠於本集團戰略性轉型成功，即以較高價新車型逐步取代低價舊車型，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的表現依然令人鼓舞。而且中國轎車市場最新的行業調查結果亦反映出本公司的品牌形象及顧客滿意程度均有大幅度提升。本集團在如此大規模車型更疊的艱難轉型過渡期中仍能在中國市場的銷量取得正增長。同時，由於出口量更較二零零七年大幅上升80%，因此本集團於年內的總銷量錄得204,205輛，較二零零七年上升12%。二零零八年年中完成收購的幫助下，總收入更較二零零七年上升3,156%至人民幣42億8仟9佰萬元。此外，在品牌形象、產品質素及顧客服務的提升下，本集團於年內得以避免對產品進行任何減價行動。雖然二零零八年首兩季面對原材料及其他成本顯著上漲，但透過持續的供應商重組及精簡，改良內部控制系統，尤以對保修索賠的控制，以及「平臺戰略」的實施，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原材料價格飛漲的情況下仍能有效地控制生產成本。結果，本集團銷售收入及盈利在二零零八年均創下歷史佳績。

本集團持有91%股權之五間主要附屬公司－浙江吉利、上海華普、浙江金剛、浙江陸虎及湖南吉利，於年內創記錄地銷售出204,205輛轎車，較二零零七年上升12%並獲得淨利人民幣10億6仟3佰萬元，較上年上升47%。汽車製造業務理想的財務業績使得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再次錄得一個淨利潤紀錄，較上年大幅上升191%至人民幣8億7仟9佰萬元。在良好的業績當中已計入了非現金支出，包括因本集團發行的尚未轉換的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到期)所產生的應付利息費用和公允價值變動總額約人民幣1仟萬元，以及為本集團所投資的英國錳銅控股有限公司(「英國錳銅控股」)依照現市價計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億元。雖然如此，以上各項非現金支出完全可被二零零八年年中完成收購時所產生的非現金負商譽得益人民幣3億4仟萬元所抵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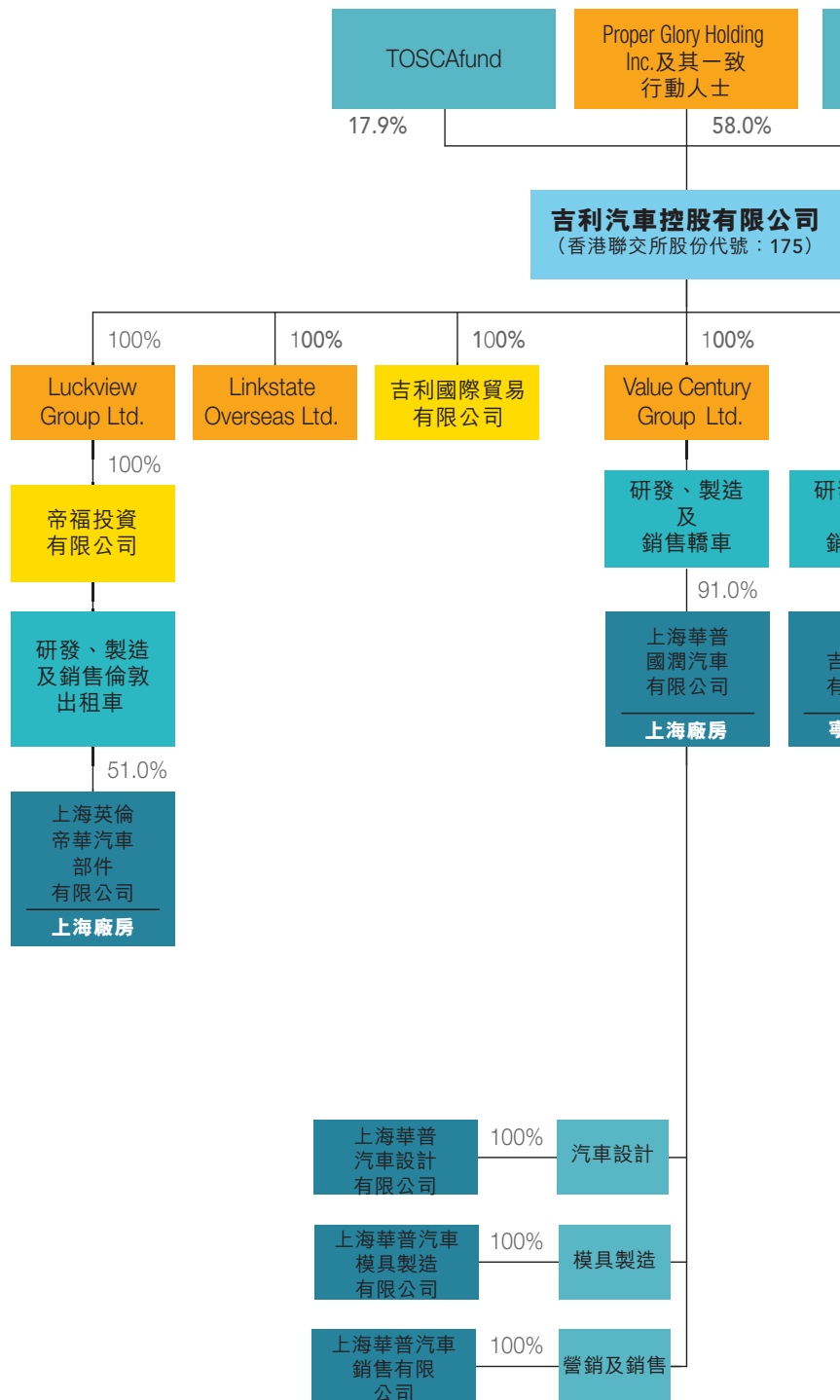
## 架構重組與收購

二零零八年是本集團繼續努力使其公司架構更趨合理化而取得豐碩成果的一年。本集團實現了收購更多吉利控股集團旗下汽車製造業務的股權，從而使本集團由二零零八年七月開始，可將其財務業績完全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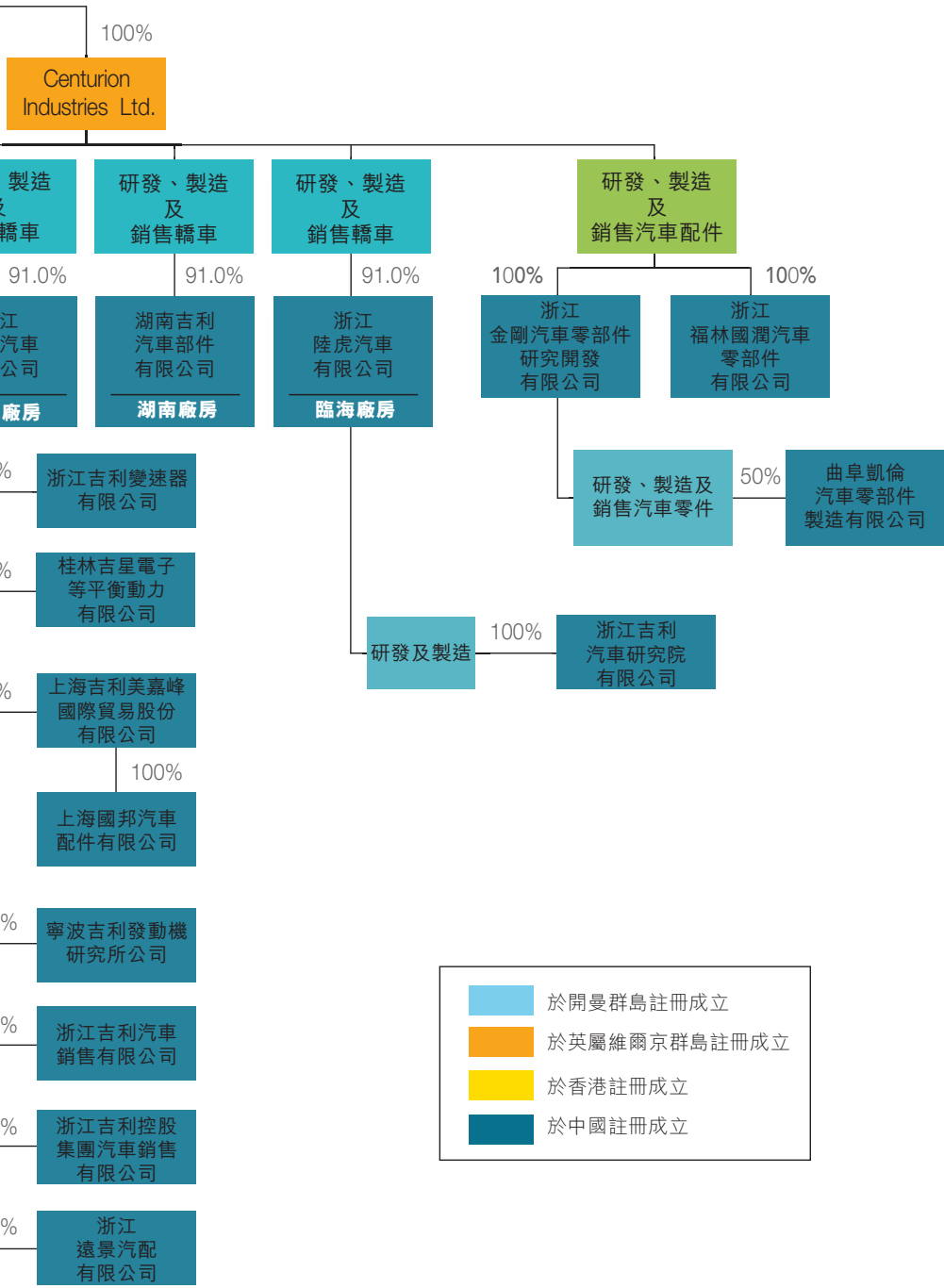


# 集團結構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眾股東  
24.1%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於香港註冊成立  
 於中國註冊成立



吉利汽车  
GEELY AUTOMOBILE



### 收購主要聯營公司額外股權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成功完成了收購本集團旗下五間主要聯營公司(包括浙江吉利、上海華普、浙江金剛、浙江陸虎及湖南吉利)另外各44.19%股權，使其所持五間主要聯營公司之股權分別增至到91%，此項收購代價為港幣11億4仟7佰萬元，按每股港幣0.89元作價發行本集團共12億8仟9百萬新股來支付，所發行的新股增加了本集團之普通股總量約25%。該港幣11億4仟7佰萬元之收購價，是根據五間主要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所錄得之未經審核之資產淨值而厘定。

是項收購進一步重整了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大幅提升了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透明度。是項收購還可使本集團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吉利控股集團」)在汽車相關業務上的龐大營運收入納入其財務報表中，是項收購還可使本集團分享吉利控股集團汽車相關業務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營利潤。緊隨收購完成後，這五間主要聯營公司即刻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也於此刻開始納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之中。

由於收購代價股份的發行價較收購完成時之市場價存有溢價，因此收購完成導致本集團帳內出現負商譽。由該負商譽而產生的約人民幣3億4仟萬元淨收益已被列入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的綜合損益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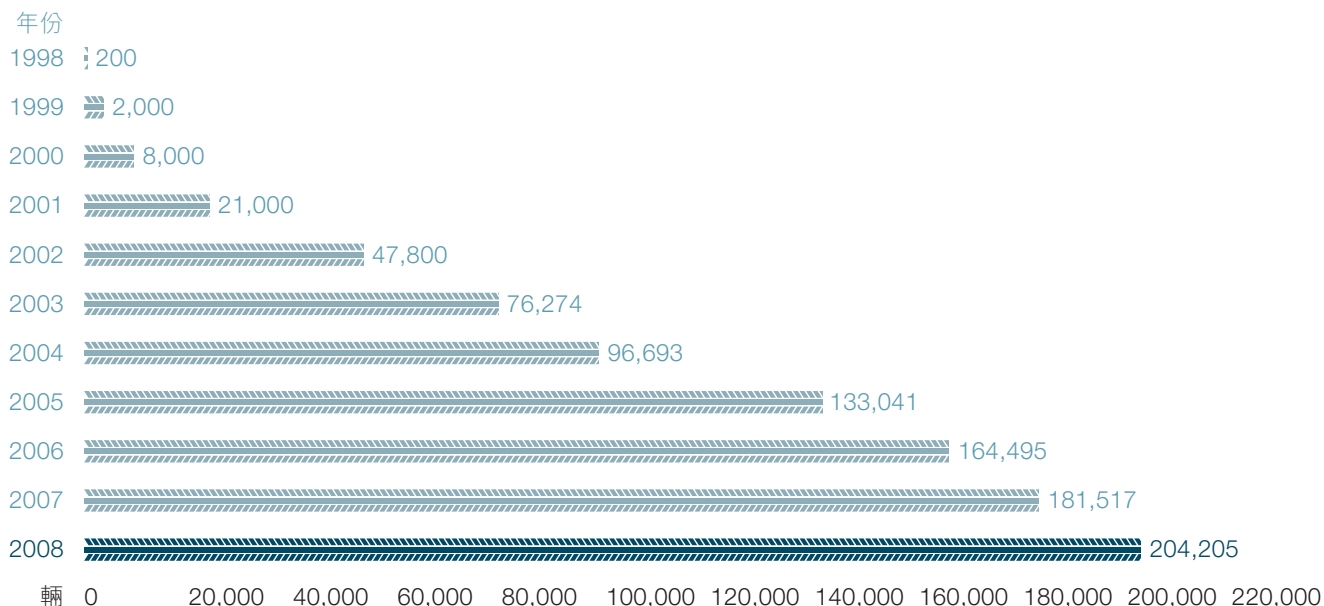
### 財政資源

本集團主要通過自有運營現金流、中國商業銀行的短期貸款及供應商的賒帳來滿足短期流動資本的需求；而長期資本性支出，包括產品及技術的研發，生產線的建設，擴建及升級的投資，本集團的策略是結合自有運營現金流，母公司吉利控股集團的股東貸款及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來支付。

雖然本集團於年內的資本性總支出約人民幣9億元，但本年的營運利潤的迅速增長使得本集團能於年內維持流動現金在健康的水平。流動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由二零零七年年底的人民幣7億6仟2佰萬元增長至二零零八年年底的人民幣8億8仟9佰萬元。為支援期內大幅上升的收入，總銀行借貸亦由二零零七年年底的人民幣2仟萬元大幅增至二零零八年年底的人民幣7億7仟3佰萬元。

年內，於二零一一年到期的本公司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未有任何轉換。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止，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面值達3億1仟8佰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本集團根據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可提早贖回條款收回所有尚未被轉換的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本集團以約3億6仟6百萬港元代價贖回尚未被轉換的所有可換股債券。所需贖回資金全部來自本集團之現金儲備。

## 吉利轎車的年銷售量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資本性支出預算約人民幣6億元，資金用途包括新車型、新發動機及新變速箱之研發，寧波基地廠房的擴建，湘潭基地廠房及上海英倫帝華廠房的升級改造。本集團計劃以營運現金流及銀行借貸來解決資本性開支的資金。

### 汽車製造(91%股權)

年內，本集團共售出204,205輛汽車，比二零零七年上升12%，這主要是受惠於高檔車型如「吉利金剛」及「遠景」的銷售增長及尤其是年初強勁的出口銷量，這足以抵銷本集團因逐步停產而使銷售量大幅下降70%的低價車型，如「豪情」、「美日」及「優利歐」。儘管二零零八年年末環球金融危機爆發，有賴本年首三季的強勁出口，本年的出口總銷售量較上年仍上升80%至37,940輛。



吉利金剛

產品結構向高價車型比重持續增加令本集團收入及盈利增長在年內錄得顯著上升。本集團五間主要附屬公司二零零八年總汽車銷售收入上升16%，達到人民幣81億5仟7佰萬元，而總純利則上升47%，達到人民幣10億6仟3佰萬元。三款高價車型「自由艦」、「吉利金剛」及「遠景」的總銷售量比例由二零零七年的63%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的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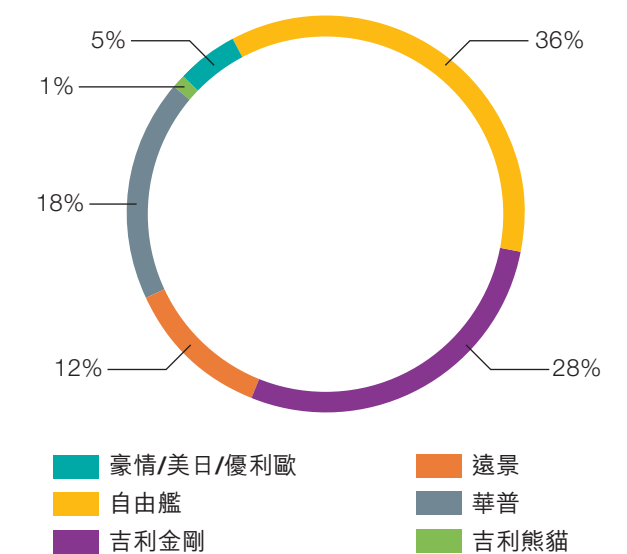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吉利金剛」的產品平臺(包括「吉利金剛」三廂轎車及「吉利金鷹」兩廂轎車)在二零零八年的銷售表現大獲成功，二零零八年共售出57,215台，較上年同期增長67%，並繼續成為本集團期內銷量第二高的型號。「自由艦」則依然是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銷量最高的型號，期內錄得74,274台之銷量，較上年同期增長9%，佔本集團全年總銷量的36%。而本集團最高價格之「遠景」轎車在二零零八年的總銷量錄得最快增長，較上年增長104%，達到23,516台。雖然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的全新小車平臺和最具有戰略價值的新產品「吉利熊貓」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才正式推出市場，但其市場反應令人鼓舞，二零零八年最後兩個月就已售出1,389台。雖然上海華普在二零零八年並沒有任何全新產品推出，上海華普仍錄得不錯的銷量增長，華普轎車二零零八年銷售量增長19%，達到37,017台。預計二零零九年總銷量增長的主要推動力將來自「吉利熊貓」及「遠景」。「吉利熊貓」將於二零零九年推出更多型號，提供不同的發動機及變速器配置選擇。此舉將能大幅地提升「吉利熊貓」在中國現有小型汽車市場中的競爭力。此外，預期二零零九年「遠景」在推出配置小排量發動機和自動變速器的新系列型號後，其銷售量亦將大幅增加。本集團亦計劃於二零零九年推出升級版的「自由艦」及「吉利金剛」轎車以保持他們在過去數年中強勁的銷售表現。



吉利熊貓

於二零零八年，由於產品組合中高價型號產品比重持續增加，本集團的平均每台汽車售價增至人民幣4萬元，同比增長3%。受惠於本集團成功控制成本及保持穩定的市場售價，每台車的純利亦上升30%至人民幣5,204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內亦成功將汽車零部件的外購價降低了約4-6%，這有賴於施行平臺戰略的初步成功及與關鍵原材料如鋼板的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及供貨合約安排。

二零零八年按型號分類的銷售量



型號	銷售量(輛)
豪情/美日/優利歐	10,794
自由艦	74,274
吉利金剛	57,215
遠景	23,516
華普	37,017
吉利熊貓	1,389
<b>總計</b>	<b>204,205</b>

### 生產基地與資本支出

本集團在寧波、上海、臨海、路橋及湘潭分別擁有五間生產汽車的基地，按單班生產計算，五間汽車生產基地之年綜合生產能力為410,000台轎車。隨著寧波二期廠房的即將落成，本集團之年綜合生產能力將會於二零零九年年底擴大至460,000台轎車。該五間汽車生產基地均為完整的一條龍生產廠房，包含有汽車製造的四大工藝；即汽車沖壓、焊接、塗裝和總裝設施，此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本集團在上海、寧波和臨海還擁有三間總共350,000台年產能的發動機生產廠及一間位於寧波的300,000台年產能的變速箱生產廠。

本集團戰略依然是繼續對五間所屬汽車生產基地進行擴產及升級改造，以便進一步改善產品質量及減低成本。此外，本集團亦計劃於中國發展中之省份興建新生產設施，以便更貼近新的市場需求，並進一步降低成本及更有效地利用當地政府提供的額外財政及其他資源。為求將本集團的財務負擔及投資風險降到最低，並令新廠房符合接受當地政府投資優惠的資格，於新地區興建的新廠房最初將由本集團之母公司吉利控股集團來承擔。當這些工廠開始批量生產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將所有於新廠房所佔的權益轉讓予本集團。

# 新廠房及現有廠房位置

■ 現有廠房  
■ 新廠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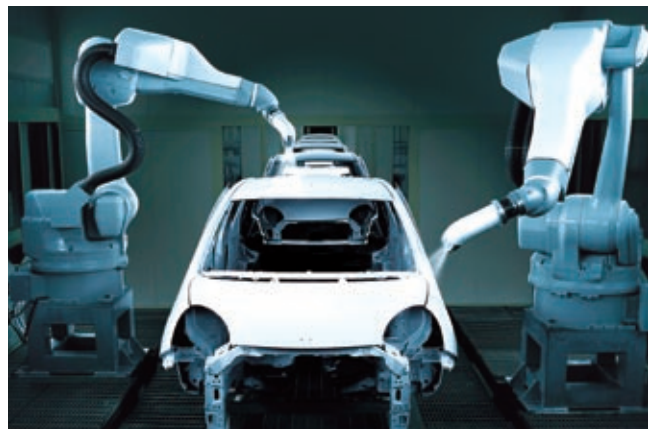


本集團之遠期規劃是在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將其年產能擴大至2,000,000台水準。除了通過擴展現有的廠房外，亦希望透過於中國其他發展中地區，包括甘肅省蘭州、山東省濟南、浙江省慈溪及四川省成都有步驟興建衛星工廠，以及於海外國家與當地夥伴合作建立半散件／散件組裝廠來擴大產能。目前，本集團已於俄羅斯、烏克蘭及印尼設立了三間半散件／散件裝配安排。下表為集團五間現有生產基地的詳情總覽：

名稱	權益	年生產能力 (單班)	型號
臨海廠房	91.0%	60,000	吉利熊貓(1.3公升)
路橋廠房	91.0%	100,000	吉利金剛(1.5公升) 吉利金鷹(1.5公升)
寧波廠房	91.0%	100,000	自由艦 (1.3公升，1.5公升)
湘潭廠房	91.0%	50,000	遠景(1.8公升)
上海廠房(二期)	91.0%	60,000	華普系列 (1.3公升，1.5L公升， 1.8公升)
上海廠房(一期) (承租人：上海英倫帝華)	51.0%	40,000	TX4 (2.5公升柴油)
<b>總計</b>		<b>410,000</b>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總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9億元，主要用於五間生產基地的擴建及升級改造及新產品和新的汽車相關技術之研發。資本性開支的資金來源主要為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和銀行借貸。二零零八年的主要投資項目包括：

1. 寧波基地二期廠房的建設工程於二零零八年大致完成，擁有年生產能力50,000台的新廠生產可望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投產。新廠投產後，寧波基地單班年產能將由100,000台擴展至150,000台。
2. 為便於「遠景」車型的生產，湘潭基地已於二零零八年內完成廠房的改造，並於二零零八年年底正式投產。
3. 本集團佔51%股權的上海英倫帝華將生產本地化的TX4型倫敦出租車。為配合生產，上海一期廠房已於二零零八年年中完成廠房改造計劃。上海一期廠房單班年產量將為40,000台。TX4型倫敦出租車已於二零零八年年中開始試產，並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年中前開始批量生產。



「吉利熊貓」的生產設施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總資本支出預計約為人民幣6億元。該款項主要由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及銀行借貸來支付。二零零九年的主要投資項目包括：

1. 為便於在二零零九年年中生產新系列的中端轎車—「FE1/2」，寧波基地二期廠房將進行後期建設，包括生產設備的安裝及調試。寧波基地二期廠房單班年產能將為50,000台。
2. 於上海廠房的華普模具中心興建工程將於二零零九年年中完成。而作為內部使用的模具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試產。

## 品質控制

本集團已於年內設立品質管理系統，並達到ISO9000質量認證水準，並完成了向「全面品質管理」的過渡。本集團最重要的生產基地—寧波基地已正式達到ISO/TS16949:2002的要求標準。由於二零零八年車輛保用索償水平及產品損壞率的大幅下降，本集團已達到當年整體品質控制的目標。年內，本集團還進行了對汽車零部件供應商的重組，包括引入一套對集團所有供應商進行的全新評估及管理系統，淘汰不符合本集團品質要求的供應商以及建立本集團核心供應商群。除保用索償數量及產品損壞率外，顧客的滿意度亦作為其中一個評估本集團及供應商品質管理成績的量度工具。因此，根據二零零八年由J.D.Power之IQSPP100的測檢，本集團的產品質素錄得顯著的進步。在品質管理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重點是進一步降低車輛保用索償數額及產品損壞率，降低幅度目標分別為20%和50%。



## 符合政府法規

為符合中國政府對排放管制的嚴謹要求及為未來數年的大批量出口作準備，本集團已完成產品改良，以符合「國四」及「歐四」排放標準。以上標準在中國多數大城市及集團多數的出口國已被列為轎車的必須標準。本集團將繼續進行產品升級以符合中國政府提出的更為嚴格的安全，節能及排放的條例。目標為使所有新投放市場的產品均要達到「國五」和「歐五」排放標準。

# 新產品

以下是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所推出的主要新產品：

1. 「遠景」、「吉利金剛」及「自由艦」CNG雙燃料轎車(1.8公升、1.6公升及1.3公升)；
2. 「吉利金剛」兩廂轎車或「金鷹」(1.5公升)；
3. 「吉利熊貓」經濟型轎車(1.3公升)



吉利「FE-2」



吉利「FE-1」

吉利「GC-1」



「TX4」型號出租車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計劃推出以下新型號產品：

1. 「FE-1」中端轎車(1.8公升, 2.0公升)
2. 「FE-2」中端兩廂轎車(1.8公升, 2.0公升)
3. 「SL」中端轎車(1.8公升)
4. 「GC」高端轎車(2.0公升, 2.4公升)
5. 「TX4」出租車(2.5公升柴油)

此外，本集團亦計劃推出升級版「自由艦」、「吉利金剛」及「遠景」轎車。配有自動變速箱及全新1.0公升CVT發動機的「吉利熊貓」新版本將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推出。另外，本集團亦計劃推出一系列配置在1.0公升、1.3公升及1.5公升發動機上的全新自動變速箱以及全新2.0公升及2.4公升的汽油發動機。於二零零九年起，本集團亦開始安裝其獨特的汽車安全系統：爆胎監測與安全控制系統(「BMBS」)於其所有的產品系列中。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吉利熊貓」正式以集團新一代小型汽車平臺推出市場。同時，本集團亦正式宣佈旗下「豪情」、「美日」及「優利歐」三種型號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停產。

年內，本集團對新產品研發全面實施平臺戰略，本集團的產品研發為二零一五年定下目標，並確立了5個核心技術平臺，15個產品平臺及到二零一五年擁有42個全新汽車型號，旨於增加各個型號之間共用零部件部分的比率至70-80%，從而達到更理想的經濟規模效益，更低的產品研發成本，更短的研發時間及更有效的品質管理。到目前為止，技術平臺之間共用部分的比率已達到30%，而產品平臺之間共用比率則達到45%，而相同產品線的各個不同型號共用比率更達到最高的70%。



吉利3G10 VVT 發動機



## 出口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共出口吉利及華普轎車約38,000輛，較二零零七年上升80%，相當於集團總銷量的19%及中國全年轎車總出口量的15%。年內，「自由艦」仍然為出口車型中最暢銷型號，約佔二零零八年總出口量的44%，而「吉利金剛」則佔42%，為次暢銷型號。其餘的出口型號為「遠景」及「華普」。本集團的產品透過285個銷售點在53個國家發售，主要出口國家分佈於東歐，中東，非洲及中美洲各地。

隨著環球金融危機的影響導致本集團主要出口國家的資金及外幣嚴重短缺，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出口量(尤以輸往東歐之出口)大幅下滑。儘管如此，基於良好的本地銷售及強化在其他出口市場(例如中東，亞洲及非洲)的海外市場推廣，本集團的整體銷售至今未有受到太大影響。

## 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

作為年內「戰略轉型」的組成部分，以及在推出更多高價車型後產品價格區間顯著擴大，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開始推行了「多品牌戰略」。此戰略旨在提升現時本集團的整體品牌形象及使本集團內各個產品線獲得恰如其分的服務和品牌定位。除現有「吉利」及「華普」品牌外，本集團將在今後幾年內推出最少三個產品品牌。本集團曾在二零零七年推出一項新品牌設計比賽以提高其新品牌在市場上的形象。「吉利熊貓」是二

零零八年年底推出市場的首個新品牌「吉利全球鷹」旗下的第一款新產品。從「吉利熊貓」初期銷售的良好表現及本集團各種產品在二零零八年價格相對穩定的結果來看，「多品牌戰略」證實非常成功。本集團計劃在二零零九年推出另外兩個新品牌，以便逐步從舊有的產品銷售方式轉變為更先進及專業的品牌銷售方式。



## 銷售及分銷

二零零八年年底，本集團已在中國及海外建立起一個完善的分銷及服務網絡，包括在中國171家的4S獨立特許經營店，162家專營店及600個獨立服務站，以及在53個國家的59家銷售代理和285個銷售服務點。

面對中國市場競爭日趨劇烈，本集團對管理及監督在中國的分銷及服務網絡已採取了更積極的方法，致力進一步提升顧客滿意程度、優化分銷網絡並改善市場覆蓋率。措施實行後，初期成績令人鼓舞。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在J.D. Power客戶滿意度調查(「CSI」)及銷售滿意度調查(「SSI」)中獲得重大改善的評級。其中，相比其他中國汽車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在顧客滿意度方面的評級獲得最顯著的進步。



##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研究及開發(「研發」)重點是新型號汽車設計以及發動機、變速箱、電子及電動零部件的開發。本集團於研發方面的大量投入，令研發隊伍每年都有能力推出兩至三款全新型號汽車，顯示出其在中國汽車業研發和技術創新能力的領導地位。

除發展新車型外，本集團研發重點亦包括廢氣排放控制、質量認證、撞擊測試、汽車電子、避震控制、降低噪音技術、汽車輕量化、替代能源(如電動車，混合動力及其他清潔能源汽車)。

為進一步提高技術領先的優勢，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年初就對本集團的研發功能進行了重組。透過中央統籌管理、資源分配和項目規劃，以及不同研發部門之間的責任分工及研發專題分配，進一步簡化其研發組織。



除了浙江省臨海市的吉利汽車研究院(本集團最主要的新車型設計基地和主要測試中心)外，本集團亦於不同地點設立了數個研發中心，包括上海研發中心(專注新能源、綠色和清潔燃料、混合動力和電能、以及經典汽車設計和開發)及寧波研發中心(主攻動力系統開發研究)。此外，本集團還成立了一個互聯網站，以吸納來自世界各地的個人和獨立研究機構及工程公司對汽車相關的創新成果。



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本集團和吉利控股集團共獲得718項技術專利。集團研發人員超過1,400人，佔本集團總員工數約14%。這反映了本集團對研發能力的重視程度。

北京TX4 試駕活動



## 出租車生產

### 上海英倫帝華(51%股權)

本集團佔51%股權的上海英倫帝華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上海英倫帝華」)是本集團和英國上市的錳銅控股有限公司(「英國錳銅控股」)擁有的生產合資企業。上海英倫帝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正式成立，主要目的是以較低的成本大規模生產傳統的倫敦出租車及生產其他高端和大型豪華轎車，並在國內外市場銷售。向上海華普租用的廠房已按時並在預算內完成改造。二零零八年六月份完成了(「TX4」)車型原型的試生產，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年初開始正式批量生產本地化的TX4車型。該產品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的上海汽車展上正式推向市場。目前，已簽訂了8,000台本地化生產的TX4型號倫敦出租車訂單，並在二零零九年內向客戶付運。

由於上海英倫帝華於期內並沒有任何收入來源，故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仟7佰萬元，包括外匯相關虧損人民幣7佰萬元。

### 英國錳銅控股有限公司(23%股權)

除了持有上海英倫帝華48%的權益，英國錳銅控股的主要收入來自於在英國製造及銷售倫敦出租車。英國錳銅控股在二零零八年的表現受到英國經濟下滑的因素及產品召回產生的特別支出而帶來的負面影響。因此英國錳銅控股於二零零八年錄得淨虧損為1仟2佰30萬英鎊，當中包括營運虧損5佰40萬英鎊、產品召回的非經常性支出3佰80萬英鎊及3佰90萬英鎊非現金減值虧損。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

17個月的銷售量4,147台比較，二零零八年之總銷售量只有1,951台。為保守起見，本董事會決定按現市價為在英國錳銅控股的投資現值進行撤帳，因此產生人民幣1億元減值虧損並於二零零八年入帳。

## 汽車零部件製造

### 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福林」，100%股權)

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福林」)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轎車用剎車片及電動助力轉向系統(「EPS」)。浙江福林主要為集團的車輛提供零部件。浙江福林於二零零八年錄得收入人民幣1億6仟3佰萬元，同比增長23%。但是淨利潤卻受到主要原材料價格上升影響(特別是二零零八年的上半年)而下跌31%至人民幣8佰萬元。浙江福林將於二零零九年開始生產爆胎監測與安全控制系統(BMBS)，期望在未來幾年恢復較高的淨利潤率。

### 浙江金剛汽車零部件研究開發有限公司(浙江金剛研發，100%股權)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浙江金剛研發，主要投資於與汽車零部件相關的項目，以配合本集團汽車製造業務的需要。總投資額為1仟4佰90萬美元。

浙江金剛研發於二零零八年的首項投資是與天津海天汽車配件發展有限公司(「天津海天」)以50:50的合資形式進行組建的合營公司—曲阜凱倫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天津海天



是在中國製造及銷售汽車曲軸減震皮帶輪總成和汽車引擎前支架系統的主要汽車零部件生產商。是項投資總計投入資本約人民幣3仟萬元，註冊資本人民幣2仟萬元。本集團以現金形式向合資公司注入人民幣1仟萬元，而天津海天除以現金形式向合資公司注入人民幣1仟萬元外，亦注入其製造技術及現有業務至合資企業。該合資企業生產基地位於山東省曲阜市，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曲軸減震皮帶輪總成和汽車引擎前支架系統，主要向天津夏利及本集團供貨。該公司位於山東省曲阜市開發區，佔地1萬平方米的廠房興建工程正如期進行，將擁有1佰萬套汽車曲軸減震皮帶輪總成和1佰萬套汽車引擎前支架系統產能。預計天津海天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開始投產。該合資公司期內並沒有任何收入來源，故二零零八年度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佰萬元。

### 資金架構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通過自有運營資金、中國商業銀行的短期貸款及供應商的賒帳來支付短期流動資本的需求；而長期資本性支出，包括產品及技術的研發，生產線的建設，擴建及升級的投資，本集團的策略是結合自有營運現金流，母公司吉利控股的股東貸款及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來支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之資金約為人民幣4,198,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44,000,000元)。本公司於年內概無發行普通股股份。

### 外幣兌換之風險

集團認為外幣兌換率的波動並不會為集團帶來重大的風險，原因是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及香港營運，且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幣計算。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0.97(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2)。以集團總借貸比總股東資金來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5%(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借貸(不包括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061,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7,000,000元)，主要為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及銀行借貸(有抵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均為無抵押、付息及應於到期時或認沽期權獲行使時償還。就銀行借貸而言，該等借貸為有抵押、付息及應於到期時償還。倘出現任何商機而須要籌集額外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有關資金。

### 僱員薪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員工總人數約為9,945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13人)。僱員的薪酬組合以個別員工之經驗及履歷為基準。管理層每年對員工的整體表現及市場情況作出薪酬檢討。本集團並參加了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大陸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此外，僱員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 下一步是甚麼？



二零零九年對本集團來說將會是充滿挑戰和機遇的一年。二零零八年環球金融風暴的衝擊大大影響了消費者對市場的信心，導致金融市場出現嚴重資金短缺。汽車銷售在全球絕大多數市場都有顯著的跌幅，本集團的出口生意亦承受了巨大的影響。從積極的角度來看，中國的汽車需求尤其是經濟型轎車的銷售到目前為止僅受到了輕微的影響，這令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至今通過本土的銷售量大大提高而抵銷了因出口銷售下跌的影響。原材料價格自二零零八年年中開始大幅下跌，有助於本集團能以較低的成本在二零零九年發展業務。伴隨著相對穩定的人民幣匯率，這些因素有助於緩解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的利潤壓力。從宏觀角度來看，中國政府最近的政策，包括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生效之降低小型汽車銷售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引進的燃油稅和於二零零九年初公佈的「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均有助於提高對本集團所生產的安全、節能和環保的汽車的需求。此外，最近全球汽車市場共同面對的問題將導致全球汽車業的重組，這將為本集團通過並購以進入新的市場及提升其製造和產品技術提供了千載難逢的商機。

多虧本集團適時的採取了「戰略轉型」，進一步改善了品牌形象，大大提升了產品質素及顧客的滿意度，加強了盈利能力及建立更為健全的財務狀況，因此全球汽車市場的衰退和中國的汽車需求放緩對本集團的表現到目前為止影響極為有限。另外，本集團在產品推廣方面實施的「多品牌戰略」及在發展新產品方面實施的「平臺戰略」均有助於為本集團在未來保持長期的利潤增長奠定了堅實的根基。

本集團已成功透過「平臺戰略」推出了新產品如「吉利金剛」、「遠景」和「吉利熊貓」。隨著近年來本集團不遺餘力地推廣這些新型號的產品及改善他們的質素和可靠程度。

**本** 集團有信心這些新產品將為本集團在未來幾年內帶來重大的盈利貢獻，並使本集團獲得更好的利潤及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加上二零零九年預備推出的四款新型號轎車和四款升級型號轎車，以及投放一系列新的汽車自動變速箱和發動機，這一切促使本集團預期二零零九年的銷售量將以更快的速度增長。我們預計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總銷售量為250,000台轎車，比二零零八年增長22%。

中長期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及擴充生產設施，以改善產品質素及降低成本；繼續在新發展的省份興建新的生產設施，以發展新市場來帶動對吉利及華普轎車的更多需求；繼續投資於產品及技術創新，以求突出集團產品的優勢；繼續與主要供應商建立更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以減少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價格波動，以及繼續通過出口、兼併、收購和戰略結盟在海外拓展，把本集團打造成一間具有國際性競爭力的汽車生產商。

###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45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制定公司政策。李先生持有燕山大學之工程碩士學位。目前，李先生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而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其最終擁有人)之控權股東、創辦人及董事局主席。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汽車產銷。李先生於中國汽車製造及房地產業務擁有超逾20年投資及管理經驗。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李先生曾被中國有關機構評選為「中國汽車工業50周年50位最有影響力的人物」之一。

**楊健先生**，47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負責吉利控股的整體管理工作。楊先生現為吉利控股之總裁。楊先生亦為本集團擁有91%權益的五家附屬公司—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金剛」)、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陸虎」)及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湖南吉利」)—之董事長。楊先生畢業於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管理工程專業；持有高級經濟師及高級工程師資格；並為EMBA在讀研究生。自一九九五年加入吉利控股後，楊先生曾擔任本集團內多項領導職務，包括產品研發、工程建設、生產製造、質量改進、市場營銷、售後服務到目前的全面負責本集團經營管理。楊先生從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

**桂生悅先生**，45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之行政管理。桂先生擁有超過20年之行政及項目管理經驗。彼亦曾服務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桂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及三藩市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桂先生從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桂先生為英國錳銅控股有限公司(倫敦交易所股份代號：MNGS)之非執行董事。

**洪少倫先生**，48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國際業務發展、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洪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物理及電子計算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洪先生曾任職於多間主要國際投資銀行，具有十七年證券研究、投資銀行及財務分析之廣泛經驗，主要負責有關於中國資產市場、汽車業及投資銀行業務。洪先生現為旺城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3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亦為英國錳銅控股有限公司(倫敦交易所股份代號：MNGS)之非執行董事。

**尹大慶先生**，59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尹先生為吉利控股之副總裁及財務總監，尹先生有35年之會計及財務經驗，並曾擔任多間國內企業及跨國公司包括杜邦紡織、杜邦農化、華晨中國汽車控股及瀋陽金杯客車等之重要行政人員職位。尹先生在二零零六年榮獲中國「十大傑出CFO」稱號之一，並現被聘為浙江汽車工程學院兼職教授。

**劉金良先生**，42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上海華普及上海英倫帝華的整體管理。劉先生為吉利控股之副總裁。劉先生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主修工業管理。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吉利控股。在此之前，劉先生曾於多間中國主要酒店任職管理職位。劉先生有接近10年之中國市場推廣及汽車銷售之經驗。

**趙傑先生**，42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出口業務。趙先生為吉利控股之副總裁及上海吉利美嘉峰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之創始人，並擁有8年以上的汽車國際市場開拓及營銷管理之經驗。趙先生持有北京大學企業研究中心的EMBA課程高級研修班之結業證書及具有十年的政府部門管理經驗。

**趙福全博士**，45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趙博士現任為吉利控股之副總裁、浙江吉利汽車技術中心主任、浙江吉利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長及浙江汽車工程學院院長。趙博士持有日本廣島大學頒發之工學博士學位，並在日本、英國和美國學習工作多年。於加入吉利控股之前，趙博士曾擔任戴姆勒-克萊斯勒公司技術中心研究總監及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兼研發中心總經理。趙博士作為國際汽車刊物其中一位主要作者，已發表5部英文專著及已發表超過100餘篇汽車技術方面的學術論文。趙博士已榮獲2項美國專利及取得很多獎項和榮譽，其中包括美國汽車工程師學會(SAE)的二零零一年「Forest R. McFarland」獎。趙博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被美國汽車工程師學會(SAE)授予院士(Fellow)稱號。趙博士現為吉林大學、同濟大學、天津大學、華中科技大學、大連理工大學及湖南大學的兼職教授。

### 非執行董事

徐剛先生，47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徐先生亦擔任吉利控股的專業顧問。徐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為業務管理資深專業人士，有23年各級政府部門管理及組織領導經驗，曾任浙江省財政廳，浙江省地方稅務局重要領導職務。徐先生曾被中國有關機構評選為「十大中華管理英才」、「二零零三年度民營汽車企業最佳CEO／總裁」及「二零零五年度上海十大青年經濟人物」。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林先生，46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持有中國上海同濟大學固體力學學士學位。彼現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華潤總公司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華潤創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91)、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36)、華潤置地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09)及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97)之主席。宋先生也是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該公司為國內上市公司。他同時是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38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美國德州A&M大學畢業，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在會計及審計界積逾10年經驗。李先生現任澳科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00)之執行董事，並曾為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股份代號：2339)，任期直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為止。

楊守雄先生，59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為星展唯高達香港之行政總裁。楊先生持有南加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金融服務業擁有超過20年涉及投資研究、證券業運作、股票買賣、統籌上市集資及配售業務，以及日常管理之經驗。於加入DBS唯高達前，楊先生在一間上市消費電子公司出任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四年。在此之前，彼為德意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大中華地區主管和董事總經理。

## 高層管理人員

沈奉燮先生，63歲，韓國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日加入吉利控股為副總裁及技術顧問。沈先生持有冶金工程學理學士學位，並且在韓國汽車工業，尤其在新車型開發、汽車技術和質量保證領域有超過36年的豐富經驗。沈先生曾任韓國大宇汽車之副總裁及韓國汽車工程協會主席。

張芃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為副總裁，負責內部管制及國際業務發展。張先生擁有中國一流大學授予的工學學士、經濟學碩士和經濟學博士學位。他在業務發展、專案管理、營運管理、策略與計劃、企業管治與內部管制等領域具有豐富經驗。他在大型跨國公司有超過十年以上的工作經歷。在其最近效力於BP plc.期間，他於英國亞伯丁的北海油田戰略部返回後擔任BP集團內控顧問一職。

張頌仁先生，33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張先生在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積逾超過10年經驗。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繼續致力達到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建立強幹平衡之董事會，維持高透明度及對本公司全體股東負責為重任。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

以下各段載述本公司如何應用原則及守則條文。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業務之整體管理及本集團之策略發展。

### 董事會之組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八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企管守則第A.4.2條訂明，包括獲委以固定任期者在內之每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一(但不少於三分一)之董事應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於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會之架構會定期檢討，確保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達致平衡，並能符合本公司之業務需要。在考慮新董事之提名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歷、才能、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和專業操守。董事會認為，現有招募新高級員工之人力資源政策亦適用於新董事之提名。再者，由於整個董事會共同

負責挑選及通過候選人委任成為董事會董事，因此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關於董事之履歷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32頁至第34頁。

以下闡明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員及結構，以及董事會之兩個專責委員會：

###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楊健先生(副主席)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洪少倫先生  
尹大慶先生  
劉金良先生  
趙傑先生  
趙福全博士

### 非執行董事

徐剛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宋林先生  
楊守雄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李卓然先生(主席)  
宋林先生  
楊守雄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桂生悅先生(主席)  
李卓然先生  
楊守雄先生



###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管守則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以確保權力及權限之平衡。於二零零八年全年間，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分別由李書福先生及桂生悅先生擔任。在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協助下，本集團主席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則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 董事會成員之關係

任何董事之間皆無親屬關係，亦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人擁有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年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概無服務本集團逾九年者。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以固定任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

本集團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 董事會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確保領導之延續性、發展健全之業務策略、具備充裕財務及管理資源，落實採納之業務策略、內部監控系統之完備性，且業務運作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全體董事已對董事會事務付出充分時間和注意力，董事會一直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授權級別接受委託，以履行彼等職責。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運作，而各部門主管負責不同範疇業務。

董事會確認須負責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向股東提呈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公佈時，董事須努力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現況及前景作出一項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之評估。本集團已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貫徹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及審慎之判斷及估計（如適用）。本集團之關鍵營運資料及財務報表亦得以及時整理並發佈。

董事會已審核本集團之財政預測，且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造成重大質疑之事件或情況。故此，董事會已繼續採取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自身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以定期或在業務需要時以特別會議形式舉行會議。於年內，董事會合共舉行五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兩次特別董事會會議。該等會議之出席紀錄(以列名形式)表列於本報告第41頁。

就董事會例會而言，通告會在此之前的14日向董事發出。就其他形式之董事會會議而言，亦會給予董事合理時間之通告。董事會之文書(包括董事會會議之議程)會於董事會會議前傳閱，讓董事對即將提出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董事亦有機會將其他事宜納入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公司秘書須出席全部董事會會議，如有需要，對企業管治、符合法規、會計和財務事宜提供意見。董事應有權完全存取本集團之資料，並在董事認為必要時可取得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應編備會議紀錄，並把董事會會議曾討論之事宜和決議作記錄。草擬及落實之董事會會議紀錄將由所有董事在每次會議後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傳閱並分別給予意見及存檔。在任何董事要求下，所有會議紀錄均能於任何合理時間被審視。

在每次董事會會議前，董事須就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將考慮之議題申報彼等的權益。於任何提呈的董事會決議案內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將不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內之法定人數，亦無董事會決議案之投票權。於議題中並無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會議並處理事務(倘被認為合適)。

每位新獲委任之董事將會獲得一套指導資料，內載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條例和相關規管規定下之董事職責和責任。有需要會把最新資料提供予董事，確保董事了解本集團從業務務所在之商業環境及規管情況之最新變化。

### 公司秘書之責任

公司秘書乃對董事會負責以確保已遵從董事會程序，並保證董事會已就全部法例、監管和企業管治之發展獲得全面簡報，且董事會作出決定時已考慮彼等之意見。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下之持續責任。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擔以下責任：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及定期檢討該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最少每年一次)。

本公司董事年內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定期檢討。彼等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弱點及/或違規事宜。然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持續需要穩健之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公佈完成一項重大重組，藉著增加於前中國聯營公司之股權而擴充本集團。本集團擴充後，本公司會面對新考驗，要全面地就財務申報、營運及合規方面進行充足內部監控。成功完成重組後，聯營公司轉為附屬公司，令合規風險倍增，故對合規方面之內部監控要求亦更為嚴緊。

有鑑於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籌組合規風險研討會，全體中級及高級管理層均有參與。本公司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亦獲邀出席研討會，發表全面簡報，包括香港聯交所發行人之監管架構、董事責任、披露責任、關連交易等。簡報後之互動討論提出兩大風險範疇有待跟進，即持續監控關連交易及履行股價敏感資料之披露責任。本公司現正檢討就該等範疇制定之政策及程序並會妥善執行。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於合理層面上確保財務申報程序可靠、有效率地營運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為使系統有效運作，本公司需投放充足管理資源以制定監控程序及落實進行有關監控活動。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在香港設立內部監控部門，現正評估是否有需要在中國杭州營運總部內設置此部門。

董事會致力建立及維持穩健之內部監控系統，並會定期進行檢討，以期不斷作出改善。

###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最少由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需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目前，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一份職權範圍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採納，內載審核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鑑於上市規則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將作修訂以反映上市規則之變動。現行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內(<http://www.geelyauto.com.hk>)。

審核委員會乃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並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向審核委員會裝備足夠資源，讓其可完全履行其職責。

年內，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所有會議均有外部核數師列席。該等會議之出席紀錄(以列名形式)表列於本報告第41頁。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進行磋商。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核數服務收取約人民幣2億40萬元。

###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之酬金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一名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目的乃制定及維持合適並具競爭力之薪酬水平，冀能招攬、挽留和推動董事及各主要行政人員，引領本公司業務步向成功。薪酬委員會亦確保本集團薪酬政策及制度能支持本集團之目標和策略，本公司亦向薪酬委員會提供其他資源，讓其可完全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一份職權範圍書，內載薪酬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其內容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相符。董事會所採納上述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內(<http://www.geelyauto.com.hk>)。

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五次會議。會議之出席紀錄(以列名形式)表列於本報告第41頁。

## 投資者關係

### 股東會議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舉行一次股東會議。有關大會與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董事會主席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的具體投票結果，已登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發出之公佈(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下載)。

### 通訊渠道

本公司旨在與股東維繫公開及有效的溝通。就此，本公司堅持以忠實與一視同仁之態度，適時向投資者全面披露所有有關其業務的必要資料。本公司已設立各種渠道，以促進及加強通訊：

- (i)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個平台，讓彼等提出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
- (ii) 有關本公司業務及／或買賣之重要資料按聯交所規定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以公佈及／或通函之方式向股東披露，
- (iii) 本集團之最新重要資料可於本公司之網址[www.geelyauto.com.hk](http://www.geelyauto.com.hk)瀏覽，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能隨時得到本集團之資料，及
- (iv) 本公司之網站提供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公開聯絡資料。

因為本集團對開明溝通之承諾，本公司備受機構投資者廣泛關注，各主要本地及國際研究所定期報導本集團及其業務之消息。本集團致力與投資界發展緊密聯繫，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均定期出席由香港、中國及海外證券行所舉行之投資會議。

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樂意回答本公司股東或其他有興趣人士提出之問題。於股東大會上，明顯不同之議題將以個別決議案處理，以確保股東之權利。

### 其他資料

本年報備有中、英文版。閣下可致函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2室)索取另一種語言編製之版本。

閣下亦可在本公司網址[www.geelyauto.com.hk](http://www.geelyauto.com.hk)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閱覽本年報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倘閣下對如何索取本年報或如何在本公司網址上閱覽該文件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598 3333。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及  
董事會專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

姓名及職位	董事會			出席次數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例會次數	出席次數	特別 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i>執行董事</i>								
李書福先生	5	4	2	0	N/A	N/A	N/A	N/A
桂生悅先生	5	4	2	2	N/A	N/A	5	5
洪少倫先生	5	4	2	2	2	2	N/A	N/A
楊健先生	5	4	2	0	N/A	N/A	N/A	N/A
尹大慶先生	5	4	2	0	N/A	N/A	N/A	N/A
劉金良先生	5	4	2	0	N/A	N/A	N/A	N/A
趙傑先生	5	1	2	0	N/A	N/A	N/A	N/A
趙福全博士	5	2	2	0	N/A	N/A	N/A	N/A
<i>非執行董事</i>								
徐剛先生	5	1	2	0	N/A	N/A	N/A	N/A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李卓然先生	5	5	2	0	2	2	5	5
宋林先生	5	2	2	0	2	0	N/A	N/A
楊守雄先生	5	5	2	0	2	2	5	5

[N/A]: 不適用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4頁之綜合收益表。董事現擬向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6仙，金額約達人民幣91,376,000元。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務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儲備

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年報第5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楊健先生(副主席)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洪少倫先生  
劉金良先生  
尹大慶先生  
趙傑先生  
趙福全博士

#### 非執行董事：

徐剛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宋林先生  
楊守雄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及116條，洪少倫先生、趙傑先生及楊守雄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所有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擁有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有3年固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證券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b>股份</b>				
李書福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762,759,000	—	57.98%
洪少倫先生	個人	2,270,000	—	0.03%
<b>購股權</b>				
		好倉	淡倉	
洪少倫先生	個人	51,000,000 (附註2)	—	0.79%
桂生悅先生	個人	31,000,000 (附註2)	—	0.48%
徐剛先生	個人	23,000,000 (附註2)	—	0.35%
楊健先生	個人	31,000,000 (附註2)	—	0.48%
劉金良先生	個人	24,000,000 (附註2)	—	0.37%
趙傑先生	個人	24,000,000 (附註2)	—	0.37%
尹大慶先生	個人	23,000,000 (附註2)	—	0.35%
趙福全博士	個人	23,000,000 (附註2)	—	0.35%
宋林先生	個人	2,500,000 (附註2)	—	0.04%
楊守雄先生	個人	2,500,000 (附註2)	—	0.04%
李卓然先生	個人	2,500,000 (附註2)	—	0.04%

附註：

-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3,762,75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98%。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2) 該購股權權益亦已於下文「購股權」一節披露。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購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擁有者相同為基準計算。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李書福先生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附註1)	—	(附註1)
李書福先生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50,000	—	100%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	(附註2)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美日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3)	—	(附註3)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4)	—	(附註4)
李書福先生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附註5)	—	(附註5)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6)	—	(附註6)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7)	—	(附註7)
李書福先生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8)	—	(附註8)
李書福先生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9)	—	(附註9)
李書福先生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10)	—	(附註10)



附註：

-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3,762,75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98%。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2)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3) 浙江吉利美日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擁有其90%權益。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4)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擁有其90%權益。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5)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擁有其90%權益。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6)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浙江吉利美日汽車有限公司擁有9%權益。浙江吉利美日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擁有90%權益。吉利控股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
- (7)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擁有9%權益。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擁有90%權益。吉利控股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
- (8)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擁有9%權益。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擁有90%權益。吉利控股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
- (9)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擁有9%權益。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擁有90%權益。吉利控股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
- (10)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擁有9%權益。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擁有90%權益。吉利控股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好倉	淡倉	
Proper Glory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74,000,000	—	38.12
吉利控股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88,672,000	—	19.86
浙江吉利美日 (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76,408,000	—	11.96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7,000	—	0.00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474,000,000	—	38.12
TOSCA	實益擁有人	810,765,000	—	12.49
TOSCAFUND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810,765,000	—	12.49
Asset Management LLP				
TOSCA Asia	實益擁有人	351,910,000	—	5.42
TOSCAFUND Global Limited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51,910,000	—	5.42
UBS AG	實益擁有人	354,884,828	14,972,310	5.24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吉利控股擁有68%權益及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2%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全資擁有。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
2. 浙江吉利美日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吉利控股擁有90%權益。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知會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董事姓名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註銷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洪少倫先生	23.2.2004 – 22.2.2009	0.95	35,000,000	–	–	–	35,000,000	
	5.8.2005 – 4.8.2010	0.70	10,000,000	–	–	–	10,000,000	
	8.5.2008 – 7.5.2013	0.92	–	6,000,000	–	–	6,000,000	
桂生悅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23,000,000	–	–	–	23,000,000	
	8.5.2008 – 7.5.2013	0.92	–	8,000,000	–	–	8,000,000	
徐剛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23,000,000	–	–	–	23,000,000	
楊健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23,000,000	–	–	–	23,000,000	
	8.5.2008 – 7.5.2013	0.92	–	8,000,000	–	–	8,000,000	
劉金良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18,000,000	–	–	–	18,000,000	
	8.5.2008 – 7.5.2013	0.92	–	6,000,000	–	–	6,000,000	
尹大慶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16,000,000	–	–	–	16,000,000	
	8.5.2008 – 7.5.2013	0.92	–	7,000,000	–	–	7,000,000	
趙傑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18,000,000	–	–	–	18,000,000	
	8.5.2008 – 7.5.2013	0.92	–	6,000,000	–	–	6,000,000	
趙福全博士	28.11.2006 – 27.11.2011	0.89	12,000,000	–	–	–	12,000,000	
	8.5.2008 – 7.5.2013	0.92	–	11,000,000	–	–	11,000,000	
宋林先生	10.7.2006 – 16.5.2011	0.93	1,000,000	–	–	–	1,000,000	
	8.5.2008 – 7.5.2013	0.92	–	1,500,000	–	–	1,500,000	
李卓然先生	10.7.2006 – 16.5.2011	0.93	1,000,000	–	–	–	1,000,000	
	8.5.2008 – 7.5.2013	0.92	–	1,500,000	–	–	1,500,000	
楊守雄先生	10.7.2006 – 16.5.2011	0.93	1,000,000	–	–	–	1,000,000	
	8.5.2008 – 7.5.2013	0.92	–	1,500,000	–	–	1,500,000	
連續合約僱員	5.8.2005 – 4.8.2010	0.70	86,600,000	–	–	–	86,600,000	
	10.7.2006 – 16.5.2011	0.93	9,420,000	–	–	–	9,420,000	
	28.11.2006 – 27.11.2011	0.89	3,000,000	–	–	–	3,000,000	
	18.09.2007 – 17.9.2012	1.06	28,500,000	–	–	–	28,500,000	
	8.5.2008 – 7.5.2013	0.92	–	141,900,000	–	–	141,900,000	
5.6.2008 – 4.6.2013	0.98	–	2,000,000	–	–	2,000,000		
			308,520,000	200,400,000	–	–	508,920,000	

###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所披露者之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之重大合約之權益

年內本集團與李書福先生控制之其他公司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若干關連人士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亦屬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以下由若干關連人士及本集團訂立之交易現正進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作相關公佈。

### 持續關連交易

#### 1. 浙江福林與浙江合營企業之供應協議及供應補充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之供應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之供應補充協議，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福林」)與浙江吉利汽車

有限公司(「浙江合營企業」)於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交易，向浙江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以製造汽車。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屬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可取得或提供之條款；(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並按照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為人民幣67,000,000元，並不超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交所及獨立股東批准之人民幣455,000,000元年度上限。

按已進行之工序，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而訂立；及(c)已釐定為人民幣67,000,000元，並不超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交所及獨立股東批准之人民幣455,000,000元年度上限。

#### 2.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與上海英倫帝華合營企業之土地及設施合同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土地及設施合同，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將位於中國上海金山區楓涇工業區之土地、樓宇及設備出租予上海英倫帝華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上海英倫帝華合營企業」)，年期為20年，此後各年自動重續。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屬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可取得或提供之條款；(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並按照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為人民幣2,000,000元，並不超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交所及獨立股東批准之人民幣33,000,000元年度上限。

按已進行之工序，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而訂立；及(c)已釐定為人民幣2,000,000元，並不超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交所及獨立股東批准之人民幣33,000,000元年度上限。

### 3.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之服務協議

-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之服務協議，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所載之產品規格向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吉利控股集團」)供應整車成套件(「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

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屬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可取得或提供之條款；(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並按照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人民幣3,209,000,000元為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並不超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交所及獨立股東就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批准之人民幣10,288,000,000元之年度上限。

按已進行之工序，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而訂立；及(c)已釐定人民幣3,209,000,000元為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並不超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交所及獨立股東就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批准之人民幣10,288,000,000元之年度上限。

-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之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所載之產品及服務規格向本集團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屬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可取得或提供之條款；(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並按照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人民幣5,975,000,000元為購買整車、汽車零部件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並不超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交所及獨立股東就購買整車、汽車零部件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批准之人民幣13,811,000,000元之年度上限。

按已進行之工序，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而訂立；及(c)已釐定人民幣5,975,000,000元為購買整車、汽車零部件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並不超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交所及獨立股東就購買整車、汽車零部件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批准之人民幣13,811,000,000元之年度上限。

#### 4.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之貸款擔保協議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貸款擔保協議，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同意對吉利控股代表本集團附屬公司就製造及研發本集團轎車所獲或將獲得之貸款提供擔保(包括抵押附屬公司之若干土地、樓宇及設施)。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屬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可取得或提供之條款；(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並按照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為人民幣770,000,000元，並不超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交所及獨立股東批准之人民幣850,000,000元年度上限。

按已進行之工序，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而訂立；及(c)已釐定約為人民幣770,000,000元，並不超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交所及獨立股東批准之人民幣850,000,000元年度上限。

## 5. 本公司、吉利控股與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之租賃協議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出租位於浙江省之該等物業。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屬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可取得或提供之條款；(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並按照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為人民幣6,000,000元，並不超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交所及獨立股東批准之人民幣16,000,000元年度上限。

按已進行之工序，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而訂立；及(c)已釐定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並不超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交所及獨立股東批准之人民幣16,000,000元年度上限。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自身本公司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年內，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該守則所訂之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由本集團之人力資源部門根據僱員之功勞、資歷及能力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職責及表現及市場相若數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百分比分別佔年內本集團總採購額之40%及40%。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公司)，為本集團最大之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應佔之銷售額百分比分別佔年內本集團總銷售額之8%及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之詳情載於年報內第36頁至41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成立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公眾人士須持有最少2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根據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年報刊發前於最後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約為24.07%，略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25%。

### 競爭性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究、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配件。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之主席李書福先

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擁有之公司)已簽訂協議，或與中國當地政府或其他實體進行磋商，成立生產廠房以製造及分銷吉利轎車。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擬生產及分銷吉利轎車將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前所進行之業務構成競爭性業務(「競爭性業務」)。李先生已與本公司承諾(「承諾」)，於彼獲知會本公司根據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批准決議案而作出之決定後，李先生將會，並會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所有競爭性業務及相關資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則之適用要求並按照互相同意為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 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 李書福

主席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54至11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與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股東整體匯報本核數師之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

操守規定及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保證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取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實體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便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取得充份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收益	6	<b>4,289,037</b>	131,720
銷售成本		<b>(3,637,752)</b>	(116,401)
毛利		<b>651,285</b>	15,319
其他收入	8	<b>357,512</b>	28,172
分銷及銷售費用		<b>(219,807)</b>	(3,055)
行政費用		<b>(282,536)</b>	(45,394)
財務費用	9	<b>(60,952)</b>	(33,699)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部份之公允值收益		<b>6,250</b>	5,428
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值超出成本	10	<b>339,835</b>	2,84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b>226,335</b>	337,759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b>(100,000)</b>	—
稅前溢利		<b>917,922</b>	307,373
稅項	11	<b>(51,869)</b>	(1,606)
本年度溢利	9	<b>866,053</b>	305,767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879,053</b>	302,527
少數股東權益		<b>(13,000)</b>	3,240
		<b>866,053</b>	305,767
股息	12	<b>91,376</b>	59,500
每股盈利			
基本	13	人民幣 <b>15.0</b> 分	人民幣6.14分
攤薄	13	人民幣 <b>14.3</b> 分	人民幣6.04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289,276	30,957
無形資產	16	657,155	–
聯營公司權益	18	42,241	2,040,43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1,051,745	–
		<b>5,040,417</b>	2,071,394
<b>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26,611	–
存貨	19	486,664	13,9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840,255	65,443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	3,418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1	10,461	4,494
可收回稅項		3,20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853,94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9,408	761,684
		<b>5,110,552</b>	848,957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4,229,631	37,176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4	–	122
稅項		57,551	702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22	12,432	18,682
銀行借款(有抵押)	25	685,589	19,696
可換股債券	22	288,267	–
		<b>5,273,470</b>	76,378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162,918)</b>	772,57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877,499</b>	2,843,97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	122,542	108,291
儲備	28	4,075,320	2,235,554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b>4,197,862</b>	2,343,845
少數股東權益		<b>584,619</b>	203,225
<b>權益總額</b>		<b>4,782,481</b>	2,547,070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2	–	296,903
長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25	87,000	–
遞延稅項	26	8,018	–
		<b>95,018</b>	296,903
		<b>4,877,499</b>	2,843,973

第54至11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李書福  
董事

桂生悅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及僱員 福利儲備	換算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溢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8,137	594,625	55,683	-	2,408	13,701	275,603	1,030,157	19,769	1,049,926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26,158	-	-	26,158	12,121	38,279
本年度溢利	-	-	-	-	-	-	302,527	302,527	3,240	305,767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26,158	-	302,527	328,685	15,361	344,046
轉撥	-	-	-	1,226	-	-	(1,226)	-	-	-
一位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4,113	4,1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部份權益	-	-	-	-	-	-	-	-	189,470	189,47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部份權益	-	-	-	-	-	-	-	-	(25,488)	(25,488)
發行股份	11,520	573,952	-	-	-	-	-	585,472	-	585,472
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 發行股份	8,634	411,309	-	-	-	-	-	419,943	-	419,943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	-	-	-	-	5,241	-	5,241	-	5,241
註銷購股權後轉撥	-	-	-	-	-	(121)	121	-	-	-
已付股息	-	-	-	-	-	-	(55,034)	(55,034)	-	(55,034)
視作股東注資(附註)	-	-	29,381	-	-	-	-	29,381	-	29,381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291	1,579,886	85,064	1,226	28,566	18,821	521,991	2,343,845	203,225	2,547,07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4,728)	-	-	(4,728)	-	(4,728)
本年度溢利	-	-	-	-	-	-	879,053	879,053	(13,000)	866,053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4,728)	-	879,053	874,325	(13,000)	861,325
功能貨幣變動	(8,430)	(55,566)	-	-	43,797	(945)	21,144	-	-	-
轉撥	-	-	-	26,001	-	-	(26,001)	-	-	-
一位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10,000	10,0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384,098	384,098
發行股份	22,681	986,607	-	-	-	-	-	1,009,288	-	1,009,288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	-	-	-	-	26,909	-	26,909	-	26,909
已付股息	-	-	-	-	-	-	(59,500)	(59,500)	-	(59,500)
視作股東注資(附註)	-	-	2,995	-	-	-	-	2,995	296	3,291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2,542</b>	<b>2,510,927</b>	<b>88,059</b>	<b>27,227</b>	<b>67,635</b>	<b>44,785</b>	<b>1,336,687</b>	<b>4,197,862</b>	<b>584,619</b>	<b>4,782,481</b>

附註：視作股東注資主要指本集團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向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收購/出售淨資產所支付/收取的代價與其公允值之差額。浙江吉利控股集團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實益擁有。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務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b>		
本年度稅前溢利	<b>917,922</b>	307,373
按以下項目調整：		
折舊及攤銷	<b>141,053</b>	2,191
利息收入	<b>(49,725)</b>	(19,521)
財務費用	<b>60,952</b>	33,69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226,335)</b>	(337,759)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減值之虧損	<b>100,000</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4,079</b>	15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b>(26,938)</b>	1,558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組成部份 之公允值收益	<b>(6,250)</b>	(5,428)
非作對沖用之遠期外匯合約收益淨額	<b>(1,655)</b>	(4,494)
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淨額	<b>110</b>	-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b>26,909</b>	5,241
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值超出成本之數額	<b>(339,835)</b>	(2,84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b>600,287</b>	(19,833)
存貨	<b>235,933</b>	(4,0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458,876</b>	(6,40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b>(122)</b>	1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753,790)</b>	13,612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b>541,184</b>	(16,515)
已退還(已付)所得稅	<b>9,793</b>	(1,197)
<b>經營業務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b>	<b>550,977</b>	(17,712)
<b>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b>(459,763)</b>	(21,0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20,197</b>	-
購入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b>(11,567)</b>	-
購入無形資產	<b>(333,228)</b>	-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變動	<b>(853,948)</b>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b>-</b>	(22,645)
收購附屬公司	<b>1,186,887</b>	-
投資於聯營公司	<b>(64,053)</b>	(17,975)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b>185,059</b>	279,966
有關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工具結算所得款項	<b>6,149</b>	-
已收利息	<b>49,725</b>	19,521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274,542)</b>	237,8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b>		
已付股息	(59,500)	(55,034)
向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	(10,771)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610,560
發行股份成本	–	(25,088)
一位少數股東注資	10,000	4,113
短期銀行借款淨額，有關自貼現票據 產生之銀行借款	(5,463)	(2,496)
借款所得款項	337,278	–
償還借款	(386,180)	–
已付利息	(44,846)	–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48,711)</b>	521,284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b>	<b>127,724</b>	741,412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761,684</b>	20,9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00)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889,408</b>	761,6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公開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之公佈所詳載，於本公司完成收購聯營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成為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後（附註36），董事已重新檢討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根據檢討結果，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現以人民幣進行，故董事決定將功能貨幣由港元改為人民幣，並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功能貨幣變動之影響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計入其後之財務報表中。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亦已重列，以將呈列貨幣更改為人民幣。

## 2.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總稱。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於下文附註4載列。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適用於本集團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務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 3. 應用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對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之改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客戶資產轉讓 <sup>7</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取之客戶轉讓資產生效

在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當中，預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將會導致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有重大轉變。該修訂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列方式，並引入綜合收入報表。本集團將可選擇以單一附有小計之綜合收入報表，或兩份單獨報表(單獨收益表後接綜合收入報表)呈列收支項目及其他綜合收入之組成部分。此修訂不會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但會引起額外披露。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將對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首個年度會計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帶來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對附屬公司權益變更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料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量除外，詳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獲取利益之實體。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實際收購日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相符。

所有本集團公司間之主要交易、結存及收支項目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時撇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及自合併日期起計之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股權中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以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須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 (b) 商譽

商譽是指業務合併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在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權益的部分。

商譽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之賬面值包括在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內。

本集團在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成本部分，會即時在收益表中確認。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言，本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應佔賬面值超過額外投資之成本已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於出售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間聯營公司時，任何已購入商譽之應佔金額包括在計算出售之損益內。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其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虧損會提撥準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當集團內之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 (d)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有確定可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確定可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期限以直線法攤銷。採用下列可使用期限：

資本化開發成本 5至10年

#####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之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支銷。開發階段應佔直接成本在符合下列確認條件之情況下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開發之產品展示出可供內部使用或銷售之技術可行性；
- (ii) 有意完成開發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銷售有關資產；
- (iii) 顯示出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iv) 透過內部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將會產生經濟效益；
- (v)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支援完成產品開發；及
- (vi) 該無形資產所產生之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過程中產生之僱員成本及相關費用適當部份。內部產品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確認為無形資產之開發成本與外購無形資產其後以相同方法計量。

所有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倘適用)加工成本及將存貨帶至目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作出銷售之所需成本。

##### (f)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惟因構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權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期間收益表，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相關損益乃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其匯兌差額亦同樣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當日匯率換算為本司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相關收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換算儲備)。有關換算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

##### (g) 財務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允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透過損益並按公允值列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允值。直接歸屬於購置透過損益並按公允值列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收益表中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財務工具(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附有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聯營公司股息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計量。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減值虧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而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以最初的實際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在往後期間，如果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增加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有客觀上的聯繫，則減值虧損會轉回，但該轉回不應導致該資產在減值轉回日期的賬面值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的已攤銷成本。

######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包括兩個分類，即持作交易之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下列情況下財務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財務資產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利潤的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

持作交易之財務資產以外之財務資產倘符合下列條件，則於初步確認時可被指定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該指定消除或主要減低以其他方式計量或確認而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財務資產構成按本集團列明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的一組財務資產或金融負債或者兩者同時具有，並以公允值為基準評估其表現，及按該基準提供有關組別的內部資訊；或
- 構成含有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的一部份，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以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化直接於所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在收益表內確認之盈利或虧損淨額包括從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而歸類。

######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借貸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可換股債券

倘轉換權並非以固定金額交換固定數目之股權工具方式交收，發行人以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負債方式確認該可換股債券。財務工具附帶之衍生工具之經濟風險及特點倘與主合同(負債部份)之經濟風險及特點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同並非透過損益並按公允值列賬，則應視為獨立衍生工具。附帶之期權為本衍生工具(例如認沽期權、認購期權及可換股期權)根據期權之規定條文均須與主合同分開入賬。於發行日，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負債部份均按公允值確認。

發行成本乃按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及轉換權衍生工具部份於發行日期之公允值，於該兩者間分配。轉換權之相關衍生工具部份直接於收益表中扣除，其餘部分則從負債部分扣減。

負債部份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於負債部份支銷之利息採納原有實際利率計算。此金額與已付利息(如有)之差額加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內。嵌入式衍生工具其後於每次結算日以其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則於收益表確認。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 取消確認

當應收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財務資產會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如有)會於收益表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財務負債會自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剔除。獲取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間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作出折舊準備，以撇減其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不再確認該項目年度內之綜合收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以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樓宇	30年
廠房及機械	7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3年(以較短期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5至10年

在建工程乃根據原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其中包括有關項目應佔之所有建築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包括利息成本)。已完成之建築工程成本乃轉撥至適當資產類別。在建工程在完成及可供使用前不作出折舊撥備。

##### (i)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j) 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物指可即時兌換為可知金額之現金之短期高流動量投資，而該等投資之價值變動不大。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收益確認

收益為日常業務範圍內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允值(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之收入於交付產品及擁有權移交時確認。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入於向相關供應商提出索償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入賬。有關利率為將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地貼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 (l)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不予課稅及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按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基本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異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假設該等稅率(及稅法)於結算日須為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基礎交易

就授予僱員之購股權而言，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釐定之已收取服務之公允值乃於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於股本權益(購股權儲備)則作出相應增加。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估計變動之影響(如有)乃於收益表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獲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之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 (n)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對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均於到期時列作開支。

##### (o) 租賃

若租約之條款將與擁有權有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嫁予承租人，租約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列作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期以直線法扣減租金開支。

##### (p)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值確認政府補助。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會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關連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或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方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本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股東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之任何人士之家族近親；
-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該等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重要估計不確定因素

在應用附註第4項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必須就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數字。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修訂僅影響該修訂期間，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之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 重要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結算日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對商譽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計。該使用價值計算需要該實體估計有關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重要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 重要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 衍生工具公允值及其他金融工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35所述，外部估值師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金融工具所應用之估值方法已獲董事同意。董事利用彼等之判斷以釐定所應用之估值方法是否適用於本集團之情況。

####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基於管理層就應收賬款之收回率評估。於估計此等應收賬款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評估每名客戶之現有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此等客戶因財務狀況欠佳而導致其還款能力減損，將會就此作出額外撥備。

#### 存貨撥備

本公司之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檢討存貨情況(如財務報表附註19所載)，就確認為過時、滯銷或不可能收回或不適合用於生產之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就各項產品逐一檢討存貨，並參考最近期之市場價格及現行市況作出撥備。

#### 耐用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耐用資產之賬面淨值不能收回，則資產可能已被視為「減值」，並需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規定確認減值虧損。耐用資產之賬面值會被定期審閱以確定其可收回數額是否已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進行減值測試。若出現減值，其賬面值將被減至其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是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本集團難以準確估計資產之售價因為本集團之資產並無市場報價。在確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將折現至其現值，當中需要對銷售額、售價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估計。本集團使用所有可取得之資料合理估計可收回數額，當中包括按合理可支持之假設為基準之估計及對預期之銷售額、售價及經營成本之估計。

####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按資產預計可使用期限，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其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之估計可使用期限以確定報告期內之折舊費用。可使用期限是按本集團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並考慮預期之技術改變而估計得出。將來期間之折舊費用會因以前估計之重大改變而作出調整。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重要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 重要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 投資減值

本公司每年及於中期報告日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聯營公司投資是否出現任何減值，並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以釐定應收該等實體之款項是否出現減值。有關方法之詳情於相應之會計政策列示。評估工作需要估計來自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及選擇適當之貼現率。財務業績於未來出現之變動，以及該等實體之狀況會對減值虧損之估計構成影響，並導致其賬面值須作調整。

## 6. 營業額／收益

營業額／收益指銷售汽車、汽車部件及相關汽車零件所收取之代價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相關銷售稅)。

##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 業務分類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汽車部件及相關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貿易，此業務代表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之所有營業額及營業溢利，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資料。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資產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市場分析。

##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9,725	19,521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 (非對沖用途之遠期外匯合同)收益淨額	1,655	4,494
租金收入(附註1)	6,245	—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入淨額	17,517	1,225
出售廢料收入	40,435	—
匯兌收益淨額	10,133	—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2)	203,119	—
雜項收入	28,683	2,932
	<b>357,512</b>	<b>28,172</b>

附註：

1： 扣除開支後之租金收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692,000元(二零零七年：無)。

2： 補助收入主要與政府就研發活動無條件提供之現金補助有關。

## 9.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b>財務費用</b>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6,106	33,699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44,846	—
	<b>60,952</b>	<b>33,699</b>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b>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0,817	16,9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291	935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包含於行政費用)	26,909	5,241
	<b>248,017</b>	<b>23,168</b>

## 9. 本年度溢利(續)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項目</b>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b>3,637,752</b>	116,401
核數師酬金	<b>2,444</b>	1,532
折舊	<b>108,646</b>	2,19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b>13,653</b>	—
無形資產攤銷	<b>18,754</b>	—
匯兌虧損淨額	—	9,4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4,079</b>	150
物業經營租約租金支出	<b>5,054</b>	1,237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b>110</b>	—

## 10. 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值超出成本之數額

有關金額分別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值超出成本之數額(附註36)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11. 稅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	<b>18,716</b>	1,606
預扣稅	<b>25,135</b>	—
	<b>43,851</b>	1,606
遞延稅項(附註26)	<b>8,018</b>	—
	<b>51,869</b>	1,606

由於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年內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11. 稅項(續)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有權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豁免繳付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並可於隨後三年獲減免50%稅款。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所得稅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就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綜合收益表中稅前溢利與本年度稅項支出之調節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b>917,922</b>	307,373
以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零七年：33%)計算之稅項	<b>229,481</b>	101,433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對稅項之影響	<b>104,823</b>	9,83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22,867)</b>	(113,368)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b>1,723</b>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3,670</b>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實體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b>5,397</b>	6,336
已分派累計盈利之預扣稅	<b>25,135</b>	-
可分派溢利預扣稅之遞延稅項支出(附註26)	<b>8,018</b>	-
中國附屬公司獲稅項減免之影響	<b>(203,511)</b>	(2,629)
本年度稅項開支	<b>51,869</b>	1,606

適用稅率為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零七年：33%)。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以中國主席令六十二號頒布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發出新法之實施規例。新法及實施規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稅率由33%減少至25%。該等於二零零八年前已開始稅務優惠期之企業可享用餘下的稅務優惠期直至屆滿。就該等於二零零八年前未有開展稅務優惠期之企業，彼等之稅務優惠期會被視作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並可享用餘下的稅務優惠期直至屆滿。

根據新法，本集團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本集團在中國之外資企業賺取之溢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人民幣8,018,000元之遞延稅項負債及人民幣25,135,000元之即期所得稅已分別就尚未支付股息之可分派溢利及中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聯營公司於年內自可分派溢利支付之股息確認入賬。

## 12.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每股股份港幣0.01元及港幣0.002元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支付，合共約為人民幣55,034,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港幣0.013元之末期股息已於年內向股東支付，合共約人民幣59,500,000元。

董事會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0.016元之末期股息，合共約為人民幣91,376,000元。倘建議股息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作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累計溢利分配列賬。

### 13.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879,053,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02,527,000元)及按以下數據計出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845,419,450股(二零零七年：4,930,320,263股)計算：

#####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b>5,201,083,450</b>	4,151,388,496
發行新股之影響	<b>644,336,000</b>	526,027,397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	252,904,3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5,845,419,450</b>	4,930,320,263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按以下數據計出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888,909,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02,527,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225,339,910股(二零零七年：5,011,783,093股)計算：

##### (i)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b>879,053</b>	302,527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實際利息之除稅後影響	<b>16,106</b>	-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允值收益之除稅後影響	<b>(6,250)</b>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b>888,909</b>	302,527

#####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5,845,419,450</b>	4,930,320,263
視作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b>365,413,793</b>	-
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b>14,506,667</b>	81,462,83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225,339,910</b>	5,011,783,09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作轉換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

## 14.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十二名(二零零七年：十二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 二零零八年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租金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付款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桂生悅先生	-	1,373	158	11	1,542	966	2,508
洪少倫先生	-	1,509	-	11	1,520	725	2,245
趙傑先生	-	667	-	11	678	725	1,403
趙福全博士	9	-	-	-	9	1,329	1,338
李書福先生	-	343	-	10	353	-	353
李卓然先生	106	-	-	-	106	181	287
楊守雄先生	106	-	-	-	106	181	287
宋林先生	106	-	-	-	106	181	287
劉金良先生	9	-	-	-	9	725	734
徐剛先生	9	-	-	-	9	-	9
楊健先生	9	-	-	-	9	966	975
尹大慶先生	9	-	-	-	9	846	855
	363	3,892	158	43	4,456	6,825	11,281

#### 二零零七年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租金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付款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桂生悅先生	-	1,401	181	12	1,594	-	1,594
洪少倫先生	-	1,401	-	12	1,413	-	1,413
趙傑先生	-	682	-	13	695	-	695
趙福全博士	10	-	-	-	10	1,324	1,334
李書福先生	-	409	-	3	412	-	412
李卓然先生	115	-	-	-	115	32	147
楊守雄先生	115	-	-	-	115	32	147
宋林先生	115	-	-	-	115	32	147
劉金良先生	10	-	-	-	10	-	10
徐剛先生	10	-	-	-	10	-	10
楊健先生	10	-	-	-	10	-	10
尹大慶先生	10	-	-	-	10	-	10
	395	3,893	181	40	4,509	1,420	5,92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酬金。



## 14.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此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本集團有關以股份支付的交易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m))計算，以及根據該政策，計入就於歸屬前被沒收之股本工具撥回之過往年度應計款項之調整。

該等實物利益之詳情(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已於董事會報告書內「購股權」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中披露。

###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七年：三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4(a)。其餘人士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359	1,8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2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1,120	665
	<b>3,497</b>	2,569

彼等之酬金全部介乎港幣1,000,000元至港幣2,000,000元。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 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 及裝置、 辦公室 設備及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13,460	441	1,244	15,145
新增	6,878	-	9,332	2,597	2,220	21,027
出售	-	-	(90)	-	(115)	(20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78	-	22,702	3,038	3,349	35,967
收購附屬公司	305,724	1,319,459	1,529,049	-	116,933	3,271,165
新增	516,026	19,443	29,615	548	25,515	591,147
轉撥	(363,379)	127,631	233,085	-	2,663	-
出售	-	(19,460)	(9,753)	-	(1,686)	(30,899)
<b>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465,249</b>	<b>1,447,073</b>	<b>1,804,698</b>	<b>3,586</b>	<b>146,774</b>	<b>3,867,380</b>
<b>折舊</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2,207	205	462	2,874
年內折舊	-	-	1,472	335	384	2,191
出售	-	-	-	-	(55)	(5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679	540	791	5,010
收購附屬公司	-	93,502	337,418	-	40,151	471,071
年內折舊	-	20,798	75,505	749	11,594	108,646
出售	-	(717)	(4,870)	-	(1,036)	(6,623)
<b>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b>	<b>113,583</b>	<b>411,732</b>	<b>1,289</b>	<b>51,500</b>	<b>578,104</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65,249</b>	<b>1,333,490</b>	<b>1,392,966</b>	<b>2,297</b>	<b>95,274</b>	<b>3,289,276</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78	-	19,023	2,498	2,558	30,957

## 16. 無形資產

	資本化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	342,681
新增	333,228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75,909</b>
<hr/>	
攤銷	
年內攤銷	18,754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8,754</b>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57,155</b>

##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包括：		
香港以外地區，以下列形式持有：		
— 介乎10至50年之租約	<b>1,078,356</b>	—
<hr/>		
分析報告如下：		
流動資產	<b>26,611</b>	—
非流動資產	<b>1,051,745</b>	—
<hr/>		
	<b>1,078,356</b>	—
<hr/>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新增	<b>25,627</b>	—
收購附屬公司	<b>1,066,382</b>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年度支出	<b>(13,653)</b>	—
<hr/>		
年終賬面淨值	<b>1,078,356</b>	—

## 18.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24,059	2,022,255
商譽	18,182	18,18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0,000)	–
	<b>42,241</b>	2,040,437
代表：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非上市	–	812,776
於海外上市	189,710	192,620
應佔收購後之(虧損)溢利及儲備	(47,469)	1,035,041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0,000)	–
	<b>42,241</b>	2,040,437
上市投資公允值	<b>38,049</b>	475,563
聯營公司權益變動：		
年初賬面值	2,040,437	1,666,999
已收股息	(181,641)	(204,941)
應佔業績	226,335	337,759
應佔儲備	–	29,38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4,053	207,445
匯兌差額	(4,728)	3,79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2,002,215)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0,000)	–
年末賬面值	<b>42,241</b>	2,040,437

於年內，本公司收購中國聯營公司44.19%之額外權益；因此，該等中國聯營公司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聯營公司權益：

公司名稱	設立及 營業地點	繳足資本	本集團間接 持有之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英國錳銅控股 有限公司	英國	6,281,000英鎊	22.69%	以英國為據點之專門用途 汽車及的士服務集團

## 18. 聯營公司權益(續)

經計及英國錳銅控股有限公司(「英國錳銅控股」)之股份市值大幅下跌以及英國錳銅控股之預期未來溢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本公司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00,000,000元。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錄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b>979,941</b>	9,897,636
負債總額	<b>(433,851)</b>	(5,186,841)
資產淨值	<b>546,090</b>	4,710,79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b>124,059</b>	2,022,255
收益	<b>6,808,982</b>	11,572,513
聯營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b>396,805</b>	727,49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業績	<b>226,335</b>	337,759

上述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項目之財務資料概要，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載之中國聯營公司，直至其於年內成為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 19. 存貨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值：		
原材料	<b>213,680</b>	8,762
在製品	<b>87,265</b>	1,101
製成品	<b>185,719</b>	4,055
	<b>486,664</b>	13,918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b>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b>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b>263,681</b>	17,578
—來自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公司		<b>391,839</b>	—
<hr/>			
	(a)	<b>655,520</b>	17,578
應收票據	(b)	<b>1,196,694</b>	41,661
<hr/>			
		<b>1,852,214</b>	59,239
<b>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b>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b>483,616</b>	6,204
應收關連方款項	(c)	<b>504,425</b>	—
<hr/>			
		<b>2,840,255</b>	65,443
<hr/>			

###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b>535,295</b>	17,578
61至90日	<b>84,684</b>	—
超過90日	<b>35,541</b>	—
<hr/>		
	<b>655,520</b>	17,578
<hr/>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為人民幣35,541,000元(二零零七年：無)之債項，該筆債項於結算日為逾期及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該等逾期但未減值之債項之賬齡介乎90日至365日。本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作出重大減值。該等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來自與本集團有長久交易歷史之大型公司，故此等債項具有良好信貸品質。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b) 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並主要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第三方及一家聯營公司收取之票據，用以支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獲於中國具穩固地位之銀行擔保，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六個月或以內到期。

年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將應收票據給予銀行貼現，以換取附追索權之現金。誠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呈報，本集團繼續確認應收票據之全數賬面值，並已將所收取之現金確認為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有抵押短期銀行借款。於結算日，貼現應收票據之賬面值及相關財務負債為人民幣14,233,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9,696,000元)。貼現應收票據之短期銀行借款之實際年利率約為2.5厘(二零零七年：3.18厘)。此外，本集團亦已將人民幣101,217,000元(二零零七年：無)之應收票據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之擔保。

### (c) 應收關連方款項

應收關連方款項指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實體購買原材料而支付之按金。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 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對沖用途之遠期外匯合同	-	4,494
上市投資：		
- 非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0,461	-
	<b>10,461</b>	4,494

遠期外匯合同之公平值乃按合同成交率與遠期現貨匯率之差異估計。上市投資之公允值亦為市場價值，並以市場提供之報價為基準。

## 2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本公司發行價值港幣741,6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非已於先前贖回、轉換或購回並註銷，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將初步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90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換股價將可就若干情況作出調整。

## 22. 可換股債券(續)

本公司可於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後，選擇向相關持有人支付金額相當於按行使轉換權時將予交付之股份數目及股份平均收市價計算之現金款項，以履行交付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責任。

### 重設換股價

倘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各為重設日)前連續20個交易日期間之平均收市價(「平均市價」)低於重設日之換股價(經考慮於重設日前可能出現之若干事項所作出之任何調整)，換股價將於相關重設日作出調整，以使平均市價自相關重設日起成為經調整換股價；惟：

- (i) 對換股價作出之任何調整須以經調整換股價不可低於相關重設日換股價之80%(經考慮於重設日前可能出現之若干事項所作出之調整)為限；及
- (ii) 換股價不可低於股份於當時之面值(現時為每股港幣0.02元)，惟當時生效之適用法例容許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按經下調換股價轉換為合法發行之不可取用繳足股款股份除外。

換股價並無於各重設日重設。

### 贖回

於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後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前任何時間，以提前贖回金額贖回所有(而非部份)債券：

- (i) 本公司股份於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在港交所之收市價不少於適用之提前贖回金額除以換股比率之金額之130%；或
- (ii) 被轉換、贖回或購回並註銷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所涉之本金額最少達90%後任何時間。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各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之115.123%贖回其全部或部份債券。

除非先前已轉換、贖回或購買並註銷，否則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以未償還本金額的126.456%溢價贖回。



## 22.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包括一項認沽期權、一項認購期權及換股權)，各部分須分別處理。可換股債券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分		
承前賬面值	<b>296,903</b>	682,838
匯兌調整	<b>(24,742)</b>	(27,314)
年內轉換	-	(392,320)
應計實際利息費用	<b>16,106</b>	33,699
	<b>288,267</b>	296,903
有關認沽期權及換股權之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允值		
承前賬面值	<b>54,508</b>	169,782
匯兌調整	<b>(4,542)</b>	(6,791)
年內轉換	-	(87,032)
公允值變動	<b>(12,196)</b>	(21,451)
	<b>37,770</b>	54,508
減：有關認購期權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允值		
承前賬面值	<b>35,826</b>	115,894
匯兌調整	<b>(2,986)</b>	(4,636)
年內轉換	-	(59,409)
公允值變動	<b>(7,502)</b>	(16,023)
	<b>25,338</b>	35,826
	<b>12,432</b>	18,682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所涉之本金為港幣395,990,000元(約人民幣380,150,000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之本金為港幣317,91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17,910,000元)或約人民幣279,761,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05,194,000元)。

於最初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衍生部份按公允值計量，並作為衍生財務工具之部份呈列。任何所得款項超過初步確認為衍生部份之金額乃確認為負債部份。其後，負債部分之利息以實際利率法按實際年利率6.76厘計算。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以結算日之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由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使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及貼現現金流方法計算。本公司假設匯率及利率不會與該等現行匯率及利率有重大差異。公允值乃整體直接參考於活躍市場之公開報價釐定。

## 22. 可換股債券(續)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接獲債券持有人之提早贖回通知，贖回所有尚未行使債券。因此，所有尚未行使債券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贖回，涉及金額為港幣365,988,000元(約人民幣322,069,000元)。

##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b>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b>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b>603,723</b>	29,805
—應付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		<b>569,099</b>	—
	(a)	<b>1,172,822</b>	29,805
應付票據			
—應付第三方		<b>1,759,234</b>	—
—應付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		<b>75,000</b>	—
	(b)	<b>1,834,234</b>	—
		<b>3,007,056</b>	29,805
<b>其他應付款項</b>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1,153,563</b>	7,371
應付關連方款項	(c)	<b>69,012</b>	—
		<b>4,229,631</b>	37,176

###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b>1,113,253</b>	23,877
61至90日	<b>16,419</b>	3,977
超過90日	<b>43,150</b>	1,951
	<b>1,172,822</b>	29,805

### (b) 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票據由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至到期日為期六個月或以下。

### (c) 應付關連方款項

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2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該聯營公司於年內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25. 銀行借貸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之銀行貸款	(a)	<b>323,373</b>	19,696
最終控股公司擔保之銀行貸款	(b)	<b>225,000</b>	—
其他銀行貸款	(c)	<b>140,000</b>	—
有抵押品借貸(有抵押)	(d)	<b>84,216</b>	—
		<b>772,589</b>	19,696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應按以下方式償還：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於第二年	<b>685,589</b> <b>87,000</b>	19,696 —
	<b>772,589</b>	19,696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b>(685,589)</b>	(19,696)
	<b>87,000</b>	—

附註：

- (a) 該等銀行貸款連同應付票據乃以人民幣911,768,000元(二零零七年：無)之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72,605,000元(二零零七年：無)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人民幣14,233,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9,696,000元)之應收票據(附註20(b))、人民幣15,417,000元(二零零七年：無)之存貨及人民幣800,055,000元(二零零七年：無)之銀行存款抵押，並以年利率介乎2.5厘至7.47厘(二零零七年：3.18厘)計息。
- (b) 該等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擔保，並以年利率介乎6.03厘至7.84厘計息。
- (c) 其他銀行貸款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獲取之銀行貸款，由於其於本集團內之同系附屬公司擔保並以年利率介乎5.31厘至7.47厘計息。
- (d) 有抵押品借貸由人民幣53,893,000元之銀行存款及人民幣184,663,000元之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有抵押品借貸以年利率4.78厘計息。

於上述銀行借貸總額當中，約人民幣365,449,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9,696,000元)及人民幣407,140,000元(二零零七年：無)分別為定息銀行借貸及浮息銀行借貸。

## 26. 遞延稅項

於年內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 人民幣千元
年內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收益表扣除(附註11)	8,018

根據中國的新法，中國附屬公司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其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遞延稅項已根據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預期派息率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應佔之暫時差異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 27.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000,000,000	169,920
額外增加股份	4,000,000,000	76,8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00	246,72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151,388,496	88,137
發行股份以套現	600,000,000	11,520
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449,694,954	8,63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201,083,450	108,291
更改功能貨幣	-	(8,430)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1,288,672,000	22,68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89,755,450	122,542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89元(約人民幣0.78元)發行1,288,672,000股普通股，當中人民幣22,681,000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人民幣986,607,000元亦已計入股份溢價賬，作為支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載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代價。

## 28. 儲備

###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股份面值。

### (b) 法定及僱員福利儲備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維持若干法定儲備。

此外，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可酌情根據中國實體公司章程就僱員福利及動用紅利而維持儲備。

### (c)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聯營公司自／向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收購／出售資產公允淨值與已付／已收代價之差異。

###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產生自境外營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異。此等儲備根據附註4(f)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e)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已確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允值，並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m)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f) 本公司之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儲備總額為人民幣2,039,668,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157,573,000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人民幣154,988,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0,912,000元)之虧損，並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金，當中人民幣131,384,000元及人民幣14,060,000元尚未於結算日清償。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49,694,954股普通股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並因此自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轉撥人民幣419,943,000元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作出繳付。

### 30. 承擔

#### 資本開支承擔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多名關連人士訂立協議，以每股港幣1.25元發行1,288,672,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本公司普通股，用作完全支付約港幣1,611,000,000元之總代價，從其控股股東及聯營公司收購各中國聯營公司餘下之44.19%權益。該等收購已於年內完成(附註36)。此外，就物業、廠房及機器以及無形資產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扣除已付按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之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77,203,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7,852,000元)及人民幣13,947,000元(二零零七年：無)。

####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日後支付辦公室及工廠物業之最低租金及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245	2,017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600	2,702
五年後	6,500	—
	<b>12,345</b>	4,719

租約經洽商後，租期平均為兩年，兩年內租金不變。

###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之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由託管人管理之基金持有。

本集團須為參加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作出相等於其薪金成本5%之金額作為供款，而僱員亦須作出等額供款。僱主及僱員之供款總額以每名僱員每月收入港幣20,000元為上限。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國家管理之退休金計劃，由附屬公司按僱員基本薪金17%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之資金。本集團於該退休金計劃之責任僅為定時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收益表扣除之本集團僱主供款總額為人民幣20,291,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935,000元)。

## 32.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

採納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入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從而鼓勵參與者盡心工作，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為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爭取利益。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所有董事、全職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均合資格參與計劃。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因可能行使根據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因行使根據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向每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惟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

本公司將於授出購股權時訂明購股權之行使期限，有關期限將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或會訂明購股權可行使前之等待期。購股權須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接納，有關建議將送交參與者，而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

倘承授人仍為本集團僱員，約33%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自動歸屬，餘下67%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歸屬。

計劃下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將不低於(i)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採納計劃滿十週年當日後，不得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 32.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董事及高級僱員持有計劃項下之本公司購股權及所持購股權之變動詳情披露如下：

#### 二零零八年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洪少倫先生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0.95	35,000,000	–	35,000,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0.70	10,000,000	–	10,0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0.92	–	6,000,000	6,000,000
桂生悦先生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0.70	23,000,000	–	23,0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0.92	–	8,000,000	8,000,000
徐剛先生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0.70	23,000,000	–	23,000,000
楊健先生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0.70	23,000,000	–	23,0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0.92	–	8,000,000	8,000,000
劉金良先生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0.70	18,000,000	–	18,0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0.92	–	6,000,000	6,000,000
尹大慶先生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0.70	16,000,000	–	16,0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0.92	–	7,000,000	7,000,000
趙傑先生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0.70	18,000,000	–	18,0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0.92	–	6,000,000	6,000,000
趙福全博士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0.89	12,000,000	–	12,0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0.92	–	11,000,000	11,000,000



### 32.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八年(續)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宋林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0.93	1,000,000	–	1,0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0.92	–	1,500,000	1,500,000
李卓然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0.93	1,000,000	–	1,0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0.92	–	1,500,000	1,500,000
楊守雄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0.93	1,000,000	–	1,0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0.92	–	1,500,000	1,500,000
			181,000,000	56,500,000	237,500,000
僱員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0.70	86,600,000	–	86,600,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0.93	9,420,000	–	9,420,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0.89	3,000,000	–	3,000,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1.06	28,500,000	–	28,5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0.92	–	141,900,000	141,900,000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0.98	–	2,000,000	2,000,000
			308,520,000	200,400,000	508,920,000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0.78	0.92	0.8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 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					2.75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375,320,000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購股權之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0.81

32.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七年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註銷)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洪少倫先生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0.95	35,000,000	-	35,000,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0.70	10,000,000	-	10,000,000
桂生悅先生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0.70	23,000,000	-	23,000,000
徐剛先生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0.70	23,000,000	-	23,000,000
楊健先生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0.70	23,000,000	-	23,000,000
劉金良先生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0.70	18,000,000	-	18,000,000
尹大慶先生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0.70	16,000,000	-	16,000,000
趙傑先生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0.70	18,000,000	-	18,000,000
趙福全博士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0.89	12,000,000	-	12,000,000
宋林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0.93	1,000,000	-	1,000,000
李卓然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0.93	1,000,000	-	1,000,000
楊守雄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0.93	1,000,000	-	1,000,000
			181,000,000	-	181,000,000

### 32.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七年(續)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註銷)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0.70	88,500,000	(1,900,000)	86,600,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0.93	10,000,000	(580,000)	9,420,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0.89	3,000,000	-	3,000,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1.06	-	28,500,000	28,500,000
			282,500,000	26,020,000	308,520,000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0.75	1.06	0.7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 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					2.72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282,122,170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購股權之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0.75

三分之一購股權於授出時歸屬，餘下獲授購股權將於一年後歸屬。

該等年度內並無持有人行使任何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604,000元及人民幣6,053,000元。

### 32.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上述公允值乃使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對該模式輸入之資料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一批)	(第二批)
行使價	港幣 <b>0.98元</b>	港幣 <b>0.98元</b>	港幣 <b>0.92元</b>	港幣 <b>0.92元</b>	港幣1.06元	港幣1.06元
預期波幅	<b>47.12%</b>	<b>48.20%</b>	<b>45.74%</b>	<b>45.74%</b>	47.11%	47.11%
預計有效期	<b>1.24年</b>	<b>1.24年</b>	<b>1.25年</b>	<b>1.25年</b>	1.2年	1.2年
無風險利率	<b>1.596%</b>	<b>2.204%</b>	<b>1.352%</b>	<b>1.352%</b>	3.873%	3.873%
預期股息率	<b>1.35%</b>	<b>1.35%</b>	<b>1.41%</b>	<b>1.41%</b>	0.97%	0.97%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於過去一年之歷史波幅釐定，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之任何預期日後波幅變動作出調整。模式使用之預計有效期已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而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人民幣26,909,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241,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轉之280,020,000份購股權已予註銷，並以相同條款重新發行，因為原有已發行之購股權已超過計劃之授權限額，因此需要獨立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有關購股權註銷及重新發行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 33.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被界定為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若干交易披露於董事會報告書。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及有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 (a) 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b>聯營公司</b>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零部件	<b>66,902</b>	131,211
	股息收入	<b>84,993</b>	176,124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股息收入	<b>12,935</b>	21,654
	租金開支	<b>2,264</b>	—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	股息收入	<b>78,039</b>	—
	租金開支	<b>240</b>	230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	股息收入	<b>2,764</b>	—
英國錳銅控股有限公司	股息收入	<b>2,910</b>	2,963
<b>關連公司(附註1)</b>			
浙江吉利美日汽車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b>1,376,434</b>	—
	銷售汽車零部件	<b>75,753</b>	—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益	<b>41,602</b>	—
	購買整車	<b>1,525,539</b>	—
	購買汽車零部件	<b>116</b>	—
	已支付分包費	<b>1,791</b>	—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b>43,954</b>	—

\*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6所載，該等聯營公司於年內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33.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續)

(a) 交易(續)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關連公司(附註1)</b>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535,210	—
	銷售汽車零部件	9,935	—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益	13,964	—
	購買整車	550,680	—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16,936	—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1,296,912	—
	銷售汽車零部件	809	—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益	36,852	—
	購買整車	1,830,444	—
	購買汽車零部件	393	—
	已支付分包費	17,453	—
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益	82,480	—
	購買汽車零部件	2,048,557	—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1,341	—
上海華普發動機有限公司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益	17,986	—
	購買汽車零部件	532,203	—

### 33.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續)

#### (a) 交易(續)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關連公司(附註1)</b>			
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	租金收入	5,348	—
浙江國美裝潢材料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	—	80
<b>最終控股公司</b>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230	—

附註1： 本集團及關連公司受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共同控制。

附註2： 由於本集團並無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刊發之汽車目錄，而該目錄乃繳納中國消費稅所需者，且因上述關連方持有相關獲審批汽車產品目錄，故上文所載向上述關連方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及購買整車已按淨額基準於綜合收益表呈列(因該等交易屬於背對背交易)，此乃由於上述關連方實際上僅作為促使繳付中國消費稅之渠道。因此，來自該等關連方之有關賠償收益及賠償開支亦已因屬於背對背交易而按淨額基準呈列。

####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7,686	6,8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72	62
	26,909	5,241
	<b>34,667</b>	12,136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酬金乃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c)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50,607,000元(二零零七年：無)及人民幣634,606,000元(二零零七年：無)之若干預付土地租金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抵押，以使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獲授銀行融資。

###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借款及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董事會定期審閱資本結構。董事會於是次審閱中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特定目標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與股本比重)，惟會密切監察資產負債比率之波動。

於結算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 (i)	<b>1,060,856</b>	316,599
股本 (ii)	<b>4,197,862</b>	2,343,845
債務與股本比率	<b>25%</b>	14%

(i) 債務包括借款及可換股債券，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22。

(ii) 股本包括所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資產負債比率出現波動，主要是由於附註36所載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導致本集團資本結構受到影響所致。

###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須承擔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及流動風險，並利用敏感度分析計量市場風險。本集團承擔之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法並無改變。

此等風險受本集團以下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制。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運用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要求之信貸額超過若干數額之客戶須接受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之到期還款往績及即時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如客戶經營業務地區之經濟及營商環境。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會從客戶得到任何抵押品。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a)所載，大部分債項具有良好信貸品質。



###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指持作買賣投資及非對沖用途之遠期外匯合同。遠期外匯合同乃與信譽良好之對手(穩固的銀行)訂立。

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不計持有任何抵押品)指於資產負債表中在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之各財務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c)所載，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獲授銀行融資抵押本集團若干資產。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具備充裕財政實力，且拖欠款項之可能性較低。本集團並沒有提供使其面對信貸風險之其他財務擔保。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已存入中國及香港穩固之銀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彼等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應付預期現金需求之貸款籌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遵守借貸契諾，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自大型金融機構取得足夠之已承諾資金，以配合短期及長線流動資金需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短期及長線具備充裕營運現金流量。

下表詳列了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息及合約到期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0至60日 人民幣千元	61至90日 人民幣千元	91日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	120,225	522,182	13,113	-	-	655,520	655,520
應收票據	-	306,994	339,191	550,509	-	-	1,196,694	1,196,694
其他應收款項	-	83,044	41,227	262	-	-	124,533	124,5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4.78	853,948	-	-	-	-	853,948	853,9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8	849,408	40,248	-	-	-	889,656	889,408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10,461	-	-	-	-	10,461	10,461
		2,224,080	942,848	563,884	-	-	3,730,812	3,730,564

###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0至60日 人民幣千元	61至90日 人民幣千元	91日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b>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	59,569	881,091	232,162	-	-	1,172,822	1,172,822
應付票據	-	516,200	248,000	1,070,034	-	-	1,834,234	1,834,234
其他應付款項	-	172,961	53,123	372,722	-	-	598,806	598,806
銀行借貸	6.88	56,965	98,809	553,066	87,000	-	795,840	772,589
可換股債券	11.73	-	322,069	-	-	-	322,069	288,267
<b>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b>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附註2)	-	-	-	-	-	-	-	12,432
		805,695	1,603,092	2,227,984	87,000	-	4,723,771	4,679,150
<b>二零零七年</b>								
<b>貸款及應收款項</b>								
貿易應收款項	-	17,578	-	-	-	-	17,578	17,578
應收票據	-	1,000	9,786	30,875	-	-	41,661	41,661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	3,418	-	-	-	-	3,418	3,4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0.05	762,089	-	-	-	-	762,089	761,684
<b>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附註1)</b>								
	-	404	4,090	-	-	-	4,494	4,494
		784,489	13,876	30,875	-	-	829,240	828,835
<b>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	23,877	3,977	1,951	-	-	29,805	29,80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22	-	-	-	-	122	122
銀行借貸	3.18	20,321	-	-	-	-	20,321	19,696
可換股債券	6.76	-	-	-	-	305,194	305,194	296,903
<b>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b>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附註2)	-	-	-	-	-	-	-	18,682
		44,320	3,977	1,951	-	305,194	355,442	365,208

###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註1： 遠期外匯合約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呈列為付款淨額。

附註2：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帶來現金流量淨額，其會計政策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g)。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允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可換股債券(附註22)及定息銀行借貸(附註25)有關。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貼現應收票據之浮息借款(附註20(b))及浮息銀行借貸(附註25)有關。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利率概況載於本附註之流動風險部份。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計，利率在一般情況下上升／下降100基點時，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稅後溢利及累計溢利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000,000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有少量浮息借貸，故未有呈列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 貨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及採購均以同時作為業務相關之功能貨幣之貨幣進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公允淨值為人民幣4,494,000元之非對沖用途遠期外匯合同，並確認為衍生財務工具。

下表詳列本集團所確認以非公司功能貨幣為單位列值的資產或負債於結算日所須承擔的貨幣風險。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英鎊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英鎊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190	70,133	4,181	270,807	42
貿易應收款項	-	185,602	-	-	-
非對沖用途之外匯合同名義金額	-	-	-	130,201	-

###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 貨幣風險(續)

由於本集團主要受美元波幅影響，下表列出本集團稅後溢利及累計盈利之概約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算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及非對沖用途外匯遠期合同，並於期末調整其換算以反映匯率之5%變動。所示之變動代表管理層就匯率在下個年度結算日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下表呈列之分析結果指集團各實體以彼等功能貨幣計量，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作呈列目的之稅後溢利及累計盈利整體影響。

	美元之影響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稅後溢利／累計盈利	<b>9,590</b>	9,681

#### 財務工具之公允值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釐定如下：

- 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的流動現金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公允值分別參考市場所報之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可換股債券)公允值乃根據一般採納之定價模式、基於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並使用來自可觀察現有市場交易之價格或利率作為輸入數據。就以認股權為基礎之衍生工具而言，公允值乃使用期權定價模式(例如二項模式)而估計。

除下表所詳述外，董事亦考慮記錄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b>288,267</b>	<b>323,799</b>	296,903	328,542

### 36. 收購附屬公司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之公佈所載，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及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之聯營公司額外權益。該等中國聯營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有關部件。本公司收購中國聯營公司註冊股本之額外44.19%權益。於收購額外權益後，該等中國聯營公司成為本公司擁有91%權益之附屬公司。所支付代價通過發行1,288,67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支付。交易所收購之淨資產如下：

	被收購方於 合併前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0,094	-	2,800,094
預付土地租金	1,066,382	-	1,066,382
無形資產	342,681	-	342,681
長期投資	1,800	-	1,800
商譽	204,842	(204,84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33,688	-	3,233,688
持作買賣投資	10,571	-	10,571
存貨	708,679	-	708,67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72,499	-	1,472,4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00,801)	-	(4,800,801)
銀行借貸	(807,258)	-	(807,258)
少數股東權益	(31,687)	-	(31,687)
	4,201,490	(204,842)	3,996,648
少數股東權益			(359,698)
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值超出成本之數額			(339,835)
			3,297,115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公允值			1,009,288
現金			285,612
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			2,002,215
			3,297,115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支付現金代價			(285,612)
銀行結餘及所收購現金			1,472,499
			1,186,887

### 36. 收購附屬公司(續)

附註：除商譽外，董事評定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及賬面值之差異並不重大。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公允值以收購當日之市場報價為基準。儘管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惟收購因本公司取得政府批文而僅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完成。

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值超出成本之數額乃自業務合併產生，此乃由於本公司股份之市場報價自訂立正式收購合同當日至完成日期期間大幅減少，概無就已發行股份數目訂立調整條款。

此外，有關期內經營溢利之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已自訂立買賣協議後增加。因此，本公司同意向賣方支付額外現金補償。

上述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向本集團溢利貢獻約人民幣385,000,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則該年度之集團總收益應約為人民幣8,409,000,000元及年度溢利應約為人民幣1,166,000,000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一定作為若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應可達至之收益及業績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37.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	544
附屬公司投資	1	1
聯營公司投資	89,710	192,620
	<b>89,964</b>	193,165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913	1,01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99,565	1,369,163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	2,9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667	25,559
	<b>2,420,145</b>	1,398,697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416	966
可換股債券	288,267	-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12,432	18,682
	<b>303,115</b>	19,648
<b>流動資產淨值</b>	<b>2,117,030</b>	1,379,049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206,994</b>	1,572,21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2,542	108,291
儲備	2,084,452	1,167,020
<b>權益總額</b>	<b>2,206,994</b>	1,275,311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	296,903
	<b>2,206,994</b>	1,572,214

### 38.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Value Centur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吉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暫無營業
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中國	15,959,200美元	-	100%	在中國研究、生產、營銷及 銷售汽車零件及相關配件
Linkstate Oversea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Luckview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帝福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英倫帝華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中國	54,297,150美元	-	51%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產、營銷 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零件
浙江金剛汽車零部件研究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14,900,000美元	-	100%	在中國研究及發展汽車 零件及部件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231,008,000美元	-	91%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產、營銷 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零件



### 38.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99,763,600美元	-	91%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產、營銷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零件
浙江吉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在中國銷售汽車零部件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營銷及銷售轎車銷售有限公司
上海吉利美嘉峰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出口轎車往中國以外地區
浙江吉利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研究及發展轎車及相關汽車零件
寧波吉利發動機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研究及發展汽車發動機
上海華普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營銷及銷售轎車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人民幣151,677,000元	-	91%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產、營銷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零件

38.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人民幣235,000,000元	-	91%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產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零件
浙江吉利變速器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90%	在中國生產汽車部件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25,000,000美元	-	91%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產、營銷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零件
上海華普汽車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生產汽車零部件模具
桂林吉星電子等平衡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	70%	在中國研究及發展電子等平衡動力發動機
浙江遠景汽配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採購汽車零部件
曲阜凱倫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50%	在中國研究、發展及生產汽車零部件

### 38. 附屬公司(續)

- \* 該間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為30至50年期之全資外資企業。
- ^ 該間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為30至50年期之中外合營企業。
- ⊗ 本公司通過與少數股東之合約協議控制該附屬公司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內或於年底時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3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向該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其於澳洲之設計、開發及製造自動及手動汽車傳動裝置之業務。代價為現金47,400,000澳元(約人民幣226,200,000元)加上完成日釐定之營運資金調整。總代價預期不會超過約58,000,000澳元(約人民幣276,900,000元)。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直至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止，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楊健先生(副主席)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洪少倫先生  
尹大慶先生  
劉金良先生  
趙傑先生  
趙福全博士

**非執行董事：**

徐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宋林先生  
楊守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卓然先生(委員會主席)  
宋林先生  
楊守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桂生悅先生(委員會主席)  
李卓然先生  
楊守雄先生

**公司秘書：**

張頌仁先生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普蓋茨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電話：(852) 25983333  
傳真：(852) 25983399  
電郵：general@geelyauto.com.hk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  
1901-02室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匯智顧問(國際)有限公司

**設計及製作：**

軒達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5

**公司網址：**

<http://www.geelyauto.com.hk>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